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黄政办发〔2023〕5号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岩区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黄岩区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黄岩区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适用范围

1.3 工作原则

1.4 编制依据

1.4.1 法律、法规和规章

1.4.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4.3 其他文件

1.5 分级标准

1.5.1 特别重大（I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1.5.2 重大（II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III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IV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1.6 应急管理体系

1.7 预案衔接

1.7.1 上级预案

1.7.2 专项预案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2 应急日常工作机构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2.4 现场应急工作组

2.5 应急专家组

2.6 职责分工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1.1 信息收集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3.2.2 预警启动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3.2.4 预警行动

3.2.5 预警解除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报告程序

3.3.2 信息通报程序

3.3.3 事态研判

3.3.4 应急监测

- 3.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3.6 应急处置
- 3.3.7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 3.3.8 舆情监测与信息發布
- 3.3.9 响应终止

4 后期工作

- 4.1 后期防控
- 4.2 事件调查
- 4.3 损害评估
- 4.4 善后处置

5 应急保障

-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 5.2 应急队伍保障
- 5.3 应急资源保障
- 5.4 经费保障
- 5.5 其他保障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 6.2 预案解释部门
-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附件 1 黄岩区合格规范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

- 附件 2 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及联系电话
- 附件 3 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有资料
- 附件 4 应急设施与物资配备
- 附件 5 应急报告程序
- 附件 6 饮用水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 附件 7 主要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附件 8 长潭水库应急响应专章
 - 8.1 长潭水库简介
 - 8.2 长潭水库自然条件
 - 8.3 库区社会经济概况
 - 8.4 环境保护目标
 - 8.5 环境风险源
 - 8.5.1 危险品运输的环境风险
 - 8.5.2 柴油船只泄漏环境风险
 - 8.5.3 藻类爆发污染水源环境风险
 - 8.5.4 治污设施事故排放环境风险
 - 8.5.5 疫病流行污染水源环境风险
 - 8.5.6 人为投毒污染水源环境风险
 - 8.5.7 黄岩铅锌矿尾矿库的环境风险
 - 8.5.8 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 8.6 预防措施

- 8.6.1 完善饮用水源应急预案体系
- 8.6.2 强化饮用水源地污染隐患排查
- 8.6.3 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的监管
- 8.6.4 完善库区周边道路应急设施
- 8.6.5 加强库区环境污染控制
- 8.6.6 加强取水口污染防控措施
- 8.6.7 加强连接水体污染防控措施
- 8.7 应急准备措施
 - 8.7.1 健全应急指挥系统
 - 8.7.2 加强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 8.8 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 8.9 信息收集和研判
 - 8.9.1 信息收集
 - 8.9.2 信息研判与会商
- 8.10 预警
 - 8.10.1 预警分级
 - 8.10.2 预警启动
 - 8.10.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 8.10.4 预警行动
 - 8.10.5 预警解除
- 8.11 信息报告与通报

- 8.11.1 信息报告程序
- 8.11.2 信息通报程序
- 8.11.3 事态研判
- 8.11.4 应急监测
- 8.11.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8.11.6 应急处置
- 8.11.7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 8.11.8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 8.11.9 响应终止

专家意见

修改清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理对饮用水源构成威胁或造成污染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水质影响，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建立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和高效到位的应急指挥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近几年黄岩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环境动态，对《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岩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黄政办发〔2019〕56 号）进行修订，并为长潭水库水源地单独编制符合其特点的应急响应专章。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黄岩区范围内饮用水源地因固定源、非点源、水华灾害及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具体包括：

1. 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剧毒、有毒、有害性化学物品（如氰化物、砷、汞、六价铬、亚硝酸盐、农药、石油类等）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

积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工业企业因突发事件对饮用水水源地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化学性污染。

2. 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致病微生物和寄生虫（如人畜粪便）等通过饮用水源使居民可能或已经出现腹泻、伤寒、霍乱、甲型肝炎等肠道传染病爆发流行的生物性污染。

3. 水华灾害事件：封闭型或半封闭型的水域（湖泊、水库）在营养条件、水动力条件、光热条件等适宜情况下，浮游藻类大量繁殖并聚集，使得水体色度发生变化、水体溶解氧降低、藻类厌氧分解产生异味或毒性物质，导致水华灾害的事件。

4. 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在公路或水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人为破坏或过失使有毒物质进入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污染，如倾倒、随意处置危险固体废物以及交通事故等突发性事故对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污染。

5. 其他事件情景：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需要说明的是：超标准洪水、干旱、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和工程隐患、战争或恐怖袭击等因素导致的饮用水水源地重大安全事件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另行制定相关专业预案。

1.3 工作原则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将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供水安全。

2. 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协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事件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充分发挥相关部门职能作用，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

3. 分工负责、快速高效。在实施应急处置中，第一时间发挥事故单位及事故所在地的应急处置力量作用，尽最大努力控制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同时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明确的职能，迅速赶赴现场，在保障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分工负责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快速高效地实施事故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损害。

4. 平战结合，科学处置。积极做好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

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应急救援力量作用。

1.4 编制依据

1.4.1 法律、法规和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12.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14.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15.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4.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2015);
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
10.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
1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
1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13. 《企业事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14.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

1.4.3 其他文件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意见》;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饮用水水源安全隐

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3.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

4.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5. 《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6.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

7. 《浙江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8. 《浙江省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 《台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5 分级标准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浙江省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黄岩区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将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级）、重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I级）、较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V级）四个等级。涉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划分标准如下：

（说明：以下分级中涉及的指标和标准要求均来自《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浙江省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5.1 特别重大（I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特别重大（I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需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5.2 重大（II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重大（II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需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5.3 较大（III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较大（III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需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5.4 一般（IV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一般（IV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需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对水源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应急管理体系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是一个全过程的管理。具体可包

括：日常预防和预警、环境应急准备、环境应急响应、环境应急事后管理等方面。具体相关管理体系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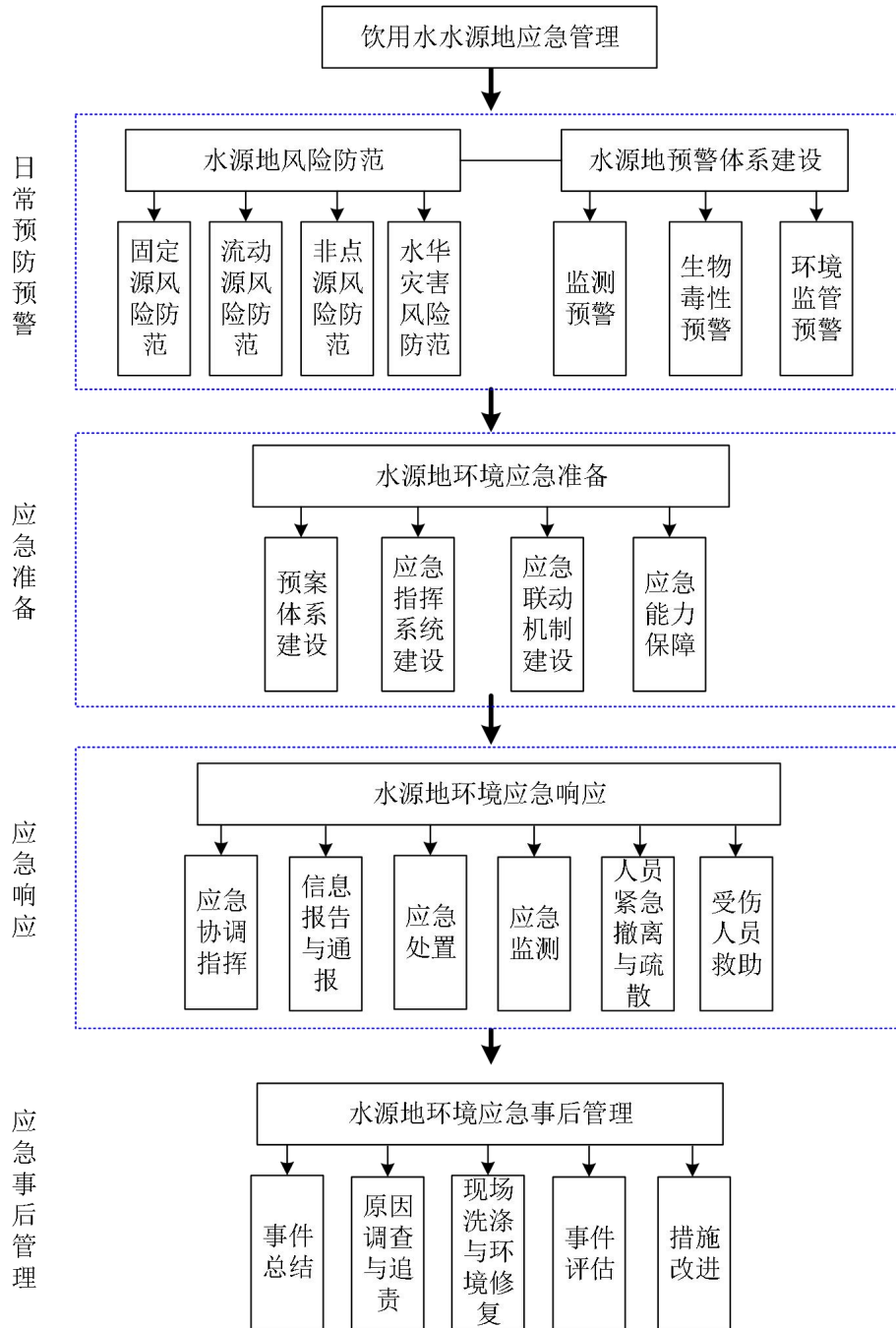


图 1.6-1 应急管理体系示意图

1.7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主要针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一般情况下，当某类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发生可能和其他类别的污染事故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这时其他相关专业类别的应急预案和事发地相关应急预案必须同时启动。

1.7.1 上级预案

1. 本预案作为黄岩区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中有关水源地污染的专项预案，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应启动《黄岩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当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超出黄岩区独立处置能力，须请求台州市政府支援的，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执行《台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7.2 专项预案

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可能和其他类别的污染事故（如危化品泄漏、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人群动物疫病污染等）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同时启动其他部门相关专业类别的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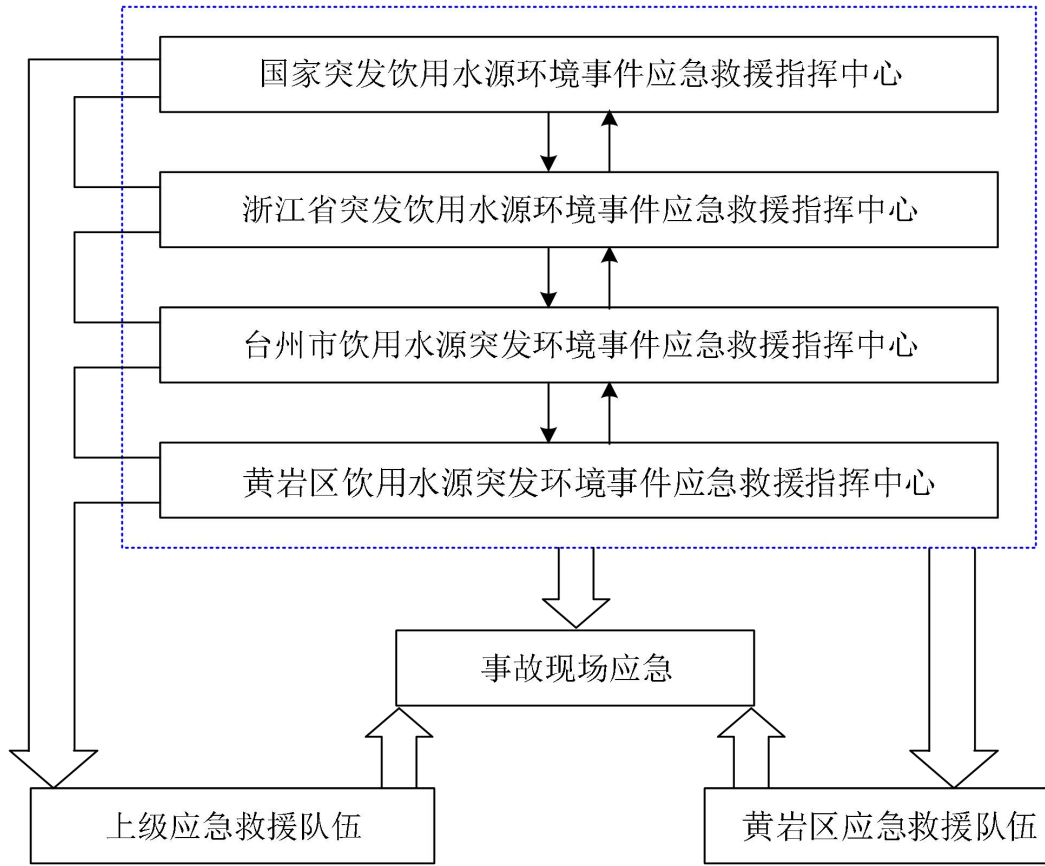


图 1.7-1 应急指挥关联体系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黄岩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负责组织指挥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逐级提升”的原则建立黄岩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组织体系。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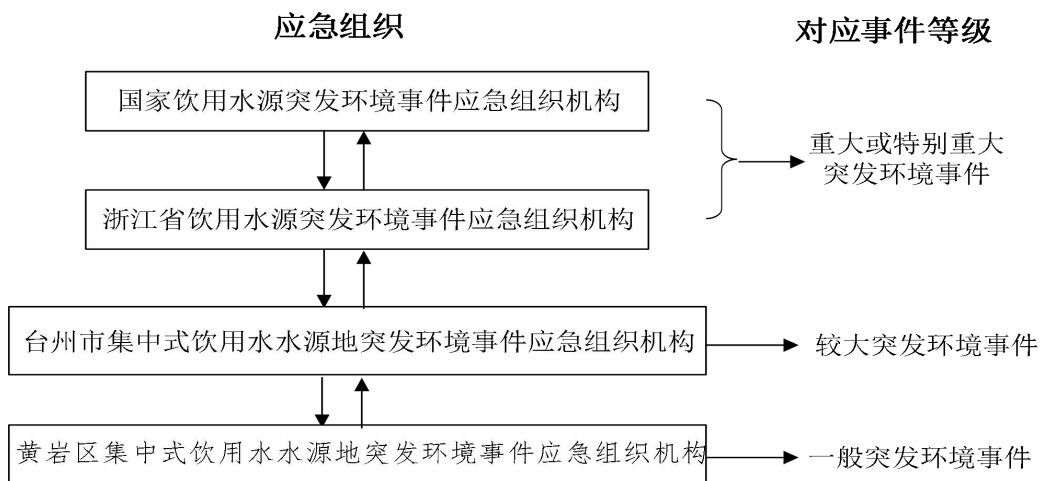


图 2.1-1 应急组织体系

黄岩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日常工作机构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应急专家组等组成。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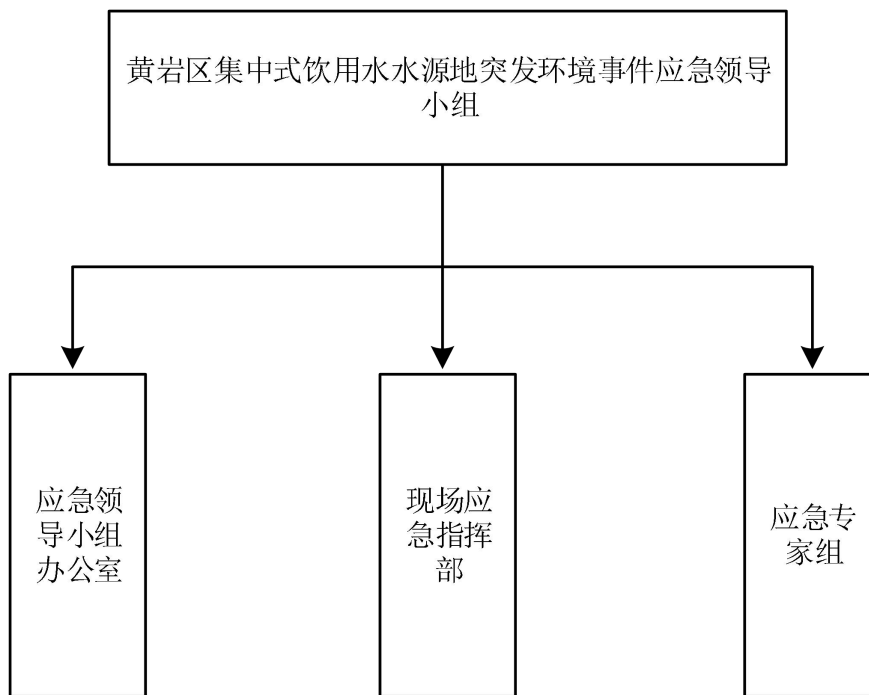


图 2.1-2 应急组织体系

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黄岩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负责组织指挥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入应急状态时，应急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应急指挥部，承担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指挥与控制等任务。

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黄岩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

副组长：区府办分管副主任、黄岩生态环境分局局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领导。

成员：相关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相关职能部门有区

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黄岩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黄岩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气象局、区财政局、区信访局、区民政局、区长潭水库事务中心、区商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黄岩电信分局、黄岩城投集团、黄岩生态环境分局、黄岩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等。

区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上级相关部门及区政府关于饮用水源应急工作的指示要求；

2. 统一领导、协调，威胁到饮用水源安全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3. 负责威胁到饮用水源安全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并进行监督指导；

4. 组织制定、修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组建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练；

5. 审批并落实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的救援物资、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等的购置；

6. 检查、督促做好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分析有关环境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发展趋势；审议、决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重大事项，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

时消除污染物质对水库库区、周围溪流水质的影响；

7. 批准应急救援的启动和终止；

8. 及时向市、省政府、国务院上报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在发生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接受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或省级环境突发应急办公室对应急工作的指挥，并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决定是否提交台州市人民政府发布黄色预警；

9. 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10.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范围及返回时间；

11.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事件善后处理工作，对事故现场环境进行恢复、事故调查、污染损害评估、经验教训分析总结；

12.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

2.2 应急日常工作机构

区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日常管理。办公室设在黄岩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分局局长兼任。具体职责如下：

1. 执行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和指示，负责实施、协调并督促、检查、落实各项应急工作；

2. 及时发现并向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报告饮用水源出现

的重大异常情况；

3. 负责全区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4. 建立全区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接受、汇总、分析水源地周边水文、水质、气象等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源安全的各种重要信息，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科学的处理建议；

5. 传达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提出应急工作建议，通报环境应急信息，接收现场处置应急报告，组织、指导、协调各应急小组的应急工作，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6. 负责与区政府和黄岩生态环境分局及有关单位联络，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加强与毗邻县（市、区）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7. 负责应急过程记录，评价应急行动，总结应急工作；

8. 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

9. 制定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习计划，组织应急人员培训和演习。检查应急器材和设备落实情况。

10. 建立并管理应急救援的信息资料、档案。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进入应急状态时，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自动转为现场应急

指挥部，承担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指挥与控制等任务。

2.4 现场应急工作组

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各专业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专业领域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成立相应的现场应急工作组。现场应急工作组分为联络宣传小组、调查处置小组、应急监测小组、治安维护小组、水情调度小组、医疗救援小组和后勤保障小组。

现场应急工作小组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导下，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特征快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以尽快处置事故，使事故的危害降到最低，所有参与现场应急工作的小组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现场应急指挥部为参与现场应急工作的小组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

各现场应急工作小组的组成部门及职责如下：

1. 联络宣传小组

组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黄岩公安分局

职责：

- (1) 传达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
- (2) 协助各部门专业救援队伍间的联络与信息汇总；
- (3) 外部救援力量的联系；

(4) 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自来水公司、公众等相关方报告事故情况；

(5) 及时收集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媒体信息并报应急指挥部；

(6) 确定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对外宣传口径，积极引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工作，保证正面宣传报道。

(7) 及时对网络舆情的监控及引导。

2. 调查处置小组

组成：黄岩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黄岩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黄岩公安分局、区住建局、黄岩消防救援大队、当地水源管理部门以及事发地相关职能部门等。

(1) 当发生饮用水源地水质超标突发事件时，主要由黄岩生态环境分局、当地水源管理部门等参与处置；

(2) 当发生大面积“水华”事件时，主要由黄岩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当地水源管理部门等参与处置；

(3) 当发生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翻车事故时，主要由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当地水源管理部门等参与处置；

(4) 当发生库区内船舶污染事故时，主要由黄岩生态环境分局、当地水源管理部门等参与处置；

(5) 当发生由于人群疫病引发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时，主要由黄岩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参与处置；

(6) 当发生农药、化肥、畜禽养殖、动物疫病等造成饮用

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时，主要由黄岩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当地水源管理部门等参与处置；

(7) 当发生由于渔业污染事故、非法炸药及毒鱼事件引发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时，主要由黄岩生态环境分局、黄岩公安分局、当地水源管理部门等参与处置。

职责：

(1) 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在第一时间携带调查取证、个人防护器材等应急物资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指导工作；

(2) 与技术专家一起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建议，提出控制和消除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污染的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3) 与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消防、应急等部门协同进行事故现场处置、事故后期处置，开展事故现场调查、事故处置、调查取证、事故分析、形成报告等工作；

(4) 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水库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如危险化学品槽车翻车、水藻爆发污染、农药水污染、人群动物疫病环境污染源等情况进行应急处置训练和实战演练；

(5) 必要时代表指挥部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外发布有关污染控制方面的信息。

3. 应急监测小组

组成：黄岩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

黄岩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

职责：

(1) 制定事故现场应急监测方案，负责对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2)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故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

(3) 根据监测结果，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综合分析水体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 治安维护小组

组成：黄岩公安分局、事发地派出所。

职责：

(1)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管制，加强重点单位、重要场所和要害部位的安全防范，维护治安秩序；

(2) 负责事件场外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3) 对污染水域旁边的村镇、社区设置警戒线或标识，并做提醒和宣传，避免出现人员误饮。

5. 水情调度小组

组成：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气象局、当地水源管理部门等。

职责：

(1) 了解气象态势，为指挥部决策做参考；
(2) 监测水情、雨情测报和水文资料分析；
(3) 负责渠道泄洪、控制闸、电厂负荷的调度工作，以及供水中断操作；

(4) 负责供水净化、供水处置和供水监测；
(5) 在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下，启动备用水源。

6. 医疗救护小组

组成：区卫生健康局、事发地乡镇卫生院。

职责：

(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医疗救援行动；
(2) 尽快赶赴现场对救援中可能产生人员伤害情况进行救治；
(3) 提供所需急救器材和药品，并能随时取用；
(4) 转移护送伤情严重人员到医院抢救。

7. 后勤保障小组

组成：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职责：

(1) 负责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救援装备、物资、安全交通、通讯、电力、经费等保障；
(2) 物资供应队在接到报警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准备

救援物资及装备等工具；

(3) 必要时实施对外的救援物资紧急采购，根据事故的程
度，及时向外单位联系，调剂救援物资、装备等；

(4) 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需救援居民提供生活必
需品供应；

(5) 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运输；

(6) 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紧急撤离和临时避
迁居民的安置工作；

(7) 依法参与维护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市场秩
序；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综合监督，禁止
受污染的饮用水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由于饮用水源突
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2.5 应急专家组

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饮用水源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根据需要聘请科研单位、高等院校、重点
企事业单位中与饮用水源安全危机应急处置有关的环境监测、环
境评估、生态环境保护、危险化学品处置、水利水文、气象、损
害索赔等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专家应急组的主要职责是：

应急专家组职责：

1. 指导应急预案的编制及组织完善；
2. 对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程度及发展趋势做

出科学估计，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3. 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警报设立与解除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4. 对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污染处置、供水净化提供意见和建议；

5. 为特别重大、重大以及较大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提出救灾方案、处置办法；

6. 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和环境受污染程度的评估工作；

7. 对危机解决后的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相关建议。

2.6 职责分工

黄岩生态环境分局：

水源安全保护工作职责：负责抓好饮用水源生态建设，重点抓好规范化饮用水源保护区创建、生态创建和生态工程建设；抓好饮用水源污染防治，重点抓好工业废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和养殖场关停工作；抓好环境执法监管，开展环境隐患排查，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抓好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及时掌握、通报水质情况；抓好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实施，妥善处置各类环境污染事故；抓好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宣传，规范设置保护区界碑、标志和警示牌。

应急职责：负责承担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室相关职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和事发后污染损害评估、环境恢复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由农药、化肥、畜禽养殖、动物疫病等造成的水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对农作物污染情况进行调查鉴定并协调处理。负责做好由森林病虫害防治使用农药、化肥等造成的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水利局：负责重要水利工程的调度运行，负责提供水雨情水文基础信息和水资源应急调配方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参与江河湖库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参与由藻类暴发干旱、洪水、季节性断流等引发的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所辖江河、湖塘、水库水体污染事件的水量监测，提供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水利等有关信息资料；组织为事发地区及受影响地区群众提供生活水源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

1. 水源安全保护工作职责：指导事发地交通部门负责抓好饮用水源内的船舶安全管理；负责抓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督促企业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GPS 动态监管制度；抓好饮用水源内道路的规划与建设工作，严格执行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组织、并协调事发地交通运输局在入库路口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严禁除饮用水源上游乡镇油品、农药运输以外危

险化学品的运输。

2. 应急职责：负责制定《黄岩区交通系统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负责车辆污染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和处理，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公路上发生的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

区卫生健康局：

日常管理与预防：负责生活饮用水的卫生质量的监督、监测工作，预防和控制因饮用水源污染引发的疾病；开展各类人群疫病防治、监测、预警工作，对传染病源隔离、消毒和医疗废物的处置严格控制，组织对相关病原体的检测，提出疾病防治措施，防止和控制疾病传播蔓延影响水库水质安全。

应急职责：负责制定人群、动物疫病应急预案，负责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护工作；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护人员、救护车辆、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建立救护绿色通道，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做好事故危及区域内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工作，加强对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监测，提出控制污染对策建议，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和疾病防治工作。

黄岩公安分局：组织实施、并指挥事发地公安局做好事故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设立警戒线；协助事发地乡镇街道开展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负责治安维护，对人员撤离区域

进行治安管理，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负责救援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秩序维护。

黄岩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应急抢险救援，进行事故现场的火灾扑灭、被困人员抢救，阻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一步扩大，加强冷却、防止爆炸；负责事故现场局部洗消工作，提供临时应急用水；协助现场应急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黄岩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土地资源的监督管理，优先安排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用地；协调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做好地下水饮用水源的水位及水质动态监测。

区住建局：负责自来水供应管线建设和维护；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排污管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区长潭水库事务中心：

水源安全保护工作职责：负责长潭水库保护管理的日常工作，抓好长潭水库日常的水源保护工作；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水源水质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监督违反水库水质保护管理办法的行为；积极做好库内渔业养殖管理，禁止在水库内钓鱼、游泳，及时清理库内漂浮物；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处理库区内发生的各种破坏水环境的违反行为。

应急职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渠道泄洪、控制闸、

电厂负荷的调度工作，以及供水中断操作，协助相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当地水源管理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渠道泄洪、控制闸、电厂负荷的调度工作，以及供水中断操作，协助相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参与维护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市场秩序；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综合监督，禁止受污染的饮用水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由于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区应急管理局：

水源安全保护工作职责：负责抓好饮用水水源地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的综合安全监管。

应急职责：负责制定《黄岩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饮用水水源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危化品运输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按应急指挥部决策组织向新闻媒体发布环境突发事故预警信息和相关新闻信息。加强广播、电视和报纸、期刊等出版物管理，做好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金保障。

区气象局：提供应急气象服务，为事故现场提供和预报有关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黄岩电信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相关应急指挥保障工作。

区信访局：负责组织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重要信访问题和群众集体上访信访事件。

区民政局：组织、协调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引起的灾民救灾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并指导全区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期间全区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镇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截污和处置工作。

黄岩城投集团：负责做好饮用水源取水口水质监测工作，以及供水应急处置措施。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黄岩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3 应急响应

黄岩区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响应工作路线图见下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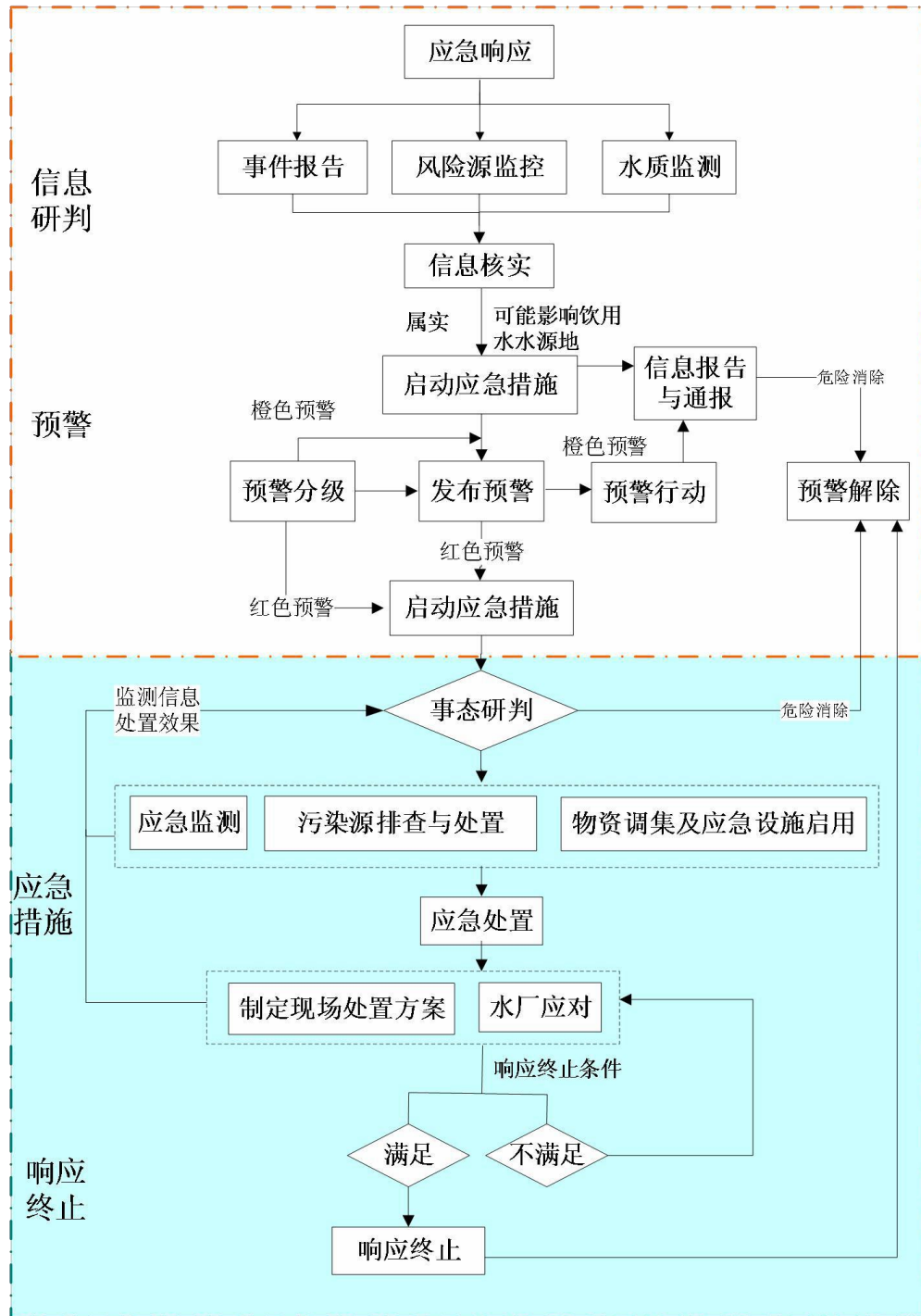


图 3-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1.1 信息收集

1. 通过流域、水源地或黄岩自来水公司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在线监测（常规和预警监控断面）等日常监管渠道直接获取水质异常信息；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 黄岩生态环境分局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通过 12345 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黄岩公安分局和区交通运输局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

3. 通过不同部门之间、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部门，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 将有关信息上报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

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成员与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立即成立现场应

急指挥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黄岩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级）、重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I级）、较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V级）四级。预警级别相应地由高到低颜色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表 3.2-1 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警分级

事故级别	预警级别
特别重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级）	红色
重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I级）	橙色
较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黄色
一般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V级）	蓝色

3.2.2 预警启动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质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制定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有关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后，利用科学的预测预警手段，进行信息评估，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不同等级，做出与预警信息相应等级的处置决定，向上级政府报告或发布预警信息，并传递给成员单位及相关应急管理办公室。

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对预警信息级别进行确认，对需要向社会发布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下列权限分级发布预警信息：

1. 蓝色预警由黄岩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并报台州市人民政府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2. 黄色预警由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并报浙江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3. 橙色预警由浙江省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4. 红色预警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2.4 预警行动

预警行动包含以下 10 项措施：

1. 下达启动黄岩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命令；

2. 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 通知黄岩自来水公司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4.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7.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0.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5 预警解除

根据事件调查以及应急监测结果，环境事件已得到控制，紧急情况已解除，由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

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监测小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报告程序

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或者得知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及时上报。报告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1. 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1小时内上报，重要紧急情况应在半小时内上报；可采用电话或短信等形式口头上报，及时补充书面报告。初报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黄岩区相关单位应急联络电话见附件 2。

3.3.2 信息通报程序

1. 当事故可能影响到相邻行政区域时，经区政府相关领导批准，由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相邻行政区域相关机构通报环境突发事件污染情况，要求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影响。

2. 当相邻行政区域发生突发集中式饮用水源安全事件，可能

影响我区时，接到通报后，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向区政府报告，经区政府相关领导批准，启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当事故可能影响到其他人员甚至是周边企业或居民区时，经区政府相关领导批准，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公众发出警报或公告，告知事故性质、自我保护措施、疏散时间和路线、随身携带物品、交通工具及目的地、注意事项等，并进行检查，以确保公众了解有关信息；及时向公众和媒体发布事故伤亡及救援消息，有利于澄清事故传言，减少谣言的流传；应将伤亡人员情况，损失情况，救援情况以规范格式向媒体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公众及媒体公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3.3.3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应急机构组成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小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内容包括：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附近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

事态研判的结果，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

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3.4 应急监测

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应急监测小组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名录，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小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简易的仪器对污染物质种类，污染物质浓度和污染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事故及时、正确地处理。

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仅具备常规监测指标监测能力，尚无 111 项指标全分析能力，必要时需请求浙江省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协助监测。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 监测范围。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 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 1 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 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 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 “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 现场采样。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须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 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

质，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参考资料。

(5) 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要有质量控制措施，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或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对应急监测报告开展审核。

3.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黄岩生态环境分局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码头、洗舱基地、运输船舶、油气管线、加工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装卸码头、危化品运输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2. 切断污染源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切断污染源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

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蔓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3.6 应急处置

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应急监测小组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现场，并按要求及时报告事态发展趋势。

各应急组到达现场后，立即参与现场控制和处理，尽可能减少污染物产生，防止污染物扩散。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 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对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华发生区域，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

扩散。

(2)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下表：

表 3.3-1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臭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应急状态)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2. 供水安全保障

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黄岩自来水公司，具体电话信息见附件 2。

黄岩自来水公司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无备用水源的，应使用应急供水车等设施保障居民用水。

3.3.7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主要依托黄岩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黄岩公安分局、黄岩消防救援大队、区长潭水库事务中心等单位配备，并负责定期检查和维护。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

1.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 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6.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3.3.8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注重舆情分析和舆论应对工作，第一时间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事件处置创造稳定的外部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安排专人调查周围群众和社会舆论动态，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其他信息公开方式，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等各类媒体发布。新闻发布会人员由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和应急专家等组成，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地点、事件、过程、主要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突发环境事件受影响范围及程度、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具体按照《黄岩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3.3.9 响应终止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现场处置小组，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和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确认应急行动终止时机，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较大

或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上级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应急结束。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监测小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长潭水库应急响应专章见附件 8。

4 后期工作

后期工作包括后期防控、事件调查、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内容。

4.1 后期防控

预防工作应坚持着眼于应对当前、考虑长远的原则，通过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修复，改善饮用水取水口水质。主要采取的措施为：

1. 把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规划研究，加强基础工作和完善网络建设，提高防范意识，做好应对可能产生的危机事件的各项准备

工作。

2. 各相关部门联合组建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监测网络，通过现代化的监测、监控手段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文、水质和气象等各类参数的日常监测工作，利用地理信息系统等先进的表征手段切实做好信息监测与报告制度。

3. 开展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削减入河、入湖的氮、磷等污染物总量。

5. 加强调水管理，开展生态修复，增加环境容量。

6. 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

7.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

8. 加强宣传教育，普及饮用水安全知识，增强全社会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

4.2 事件调查

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起因、结果、性质及责任进行调查和评估，调查和评估的主要内容有：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评估内容主要有：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总结经验教训。

4.3 损害评估

遵循分级负责、及时反应、科学严谨、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造成环境损害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污染损害评估所依据的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调查笔录、调查表等有关材料应当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办法(试行)》《台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台州市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前期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对于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和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由省、台州市、黄岩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对于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可以不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有关司法鉴定机构或者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核，并将评估结论向社会公开。

4.4 善后处置

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协调有关单位依法认真做好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对能够明确污染源单位的污染事

故，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污染单位承担后期处置的相关费用，若存在违法行为的，由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于未能明确污染单位的污染事件，则由区政府实行代处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负责现场监管，处置经费由区政府应急处置资金中划拨。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公共信息网络，建立完善的信息处理系统、信息传输系统和指挥协调系统，确保指挥、信息的通畅。

5.2 应急队伍保障

各有关部门均已建立应急保障队伍。应加强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规范调动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对专业队伍人员培训和演练，加强对各联动单位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进行。

5.3 应急资源保障

预警和应急装备和物资的配置应满足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的需要。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中各部门根据自身的职责，配置相应的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装备和物资。

5.4 经费保障

用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建设、运行

和应急处置、工作机构日常运行以及生态环境修复的经费，按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由财政部门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准备，包括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环境应急技术的研究、应急技术装备添置、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生态恢复和应急工作等相关费用和日常工作经费。

5.5 其他保障

根据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件类型，为现场处置人员、受影响群众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实施现场管控，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黄岩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黄岩生态环境分局承担，根据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或本行政区域的工作预案或应急行动方案，报黄岩生态环

境分局备案。

- 附件：1. 黄岩区合格规范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
2. 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及联系电话
3. 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有资料
4. 应急设施与物资配备要求
5. 应急报告程序
6. 饮用水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7. 主要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8. 长潭水库应急响应专章

附件 1

黄岩区合格规范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所在镇（街道）	服务人口 （万人）	实际取水 （万立方米/年）	备注
1	长潭水库	平田乡、上郑乡、上垟乡、屿头乡、富山乡、宁溪镇、北洋镇	176	14913	
2	秀岭水库	院桥镇	6.12	—	
3	西溪水库	院桥镇	—	—	备用水源
4	佛岭水库	院桥镇	—	—	备用水源

附件 2

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及联系电话

一、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及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部门	电话
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84120200
2	区委宣传部	84120805
3	区经信科技局	84225120
4	黄岩生态环境分局	84116502
5	黄岩公安分局	84205676
6	区消防大队	119
7	区应急管理局	84616006
8	区农业农村局	84121530
9	区交通运输局	84274597
10	区气象局	84231816
11	区水利局	84120700
12	区卫生健康局	84052199
13	黄岩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84032526
14	区住建局	84273095
15	区财政局	84115872
16	区商务局	84274800
17	区民政局	84121305
1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81112012
1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4291008

20	黄岩自来水公司	84052822
21	区 120 急救中心	120
22	区环境监测站	89178368
23	黄岩电信分局	84290008
24	区长潭水库事务管理中心	84982310
25	宁溪镇	84991195
26	北洋镇	84965006
27	上郑乡	84806202
28	屿头乡	84805008
29	上垟乡	84955013
30	平田乡	84972107
31	富山乡	84815008

二、黄岩生态环境分局环境应急与事故处置办公室联系电话

值班室	0576-89178269	值班传真	—
黄岩生态环境分局应急处置人员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室电话
尤再强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13957627250	0576-89178120

注：如人员发生变动，接任者自行接替应急岗位职责

三、国家、浙江省、台州市应急联系电话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监督执法处	010-66556461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	0571-28885027
台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处置办公室	0576-88581069

附件 3

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有资料

一、污染源数据库。依据风险源排查建立，及时进行更新完善。

二、应急资料档案库。建立应急预案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内收录应急预案电子稿、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及特性、周边敏感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现有应急物资与设施以及风险源等具体情况。

三、危险物质数据库。危险物质名称、数量及其物理化学特性(危险化学品 MSDS 表可到中国化工网 <http://cn.chemnet.com> 或安全文化网 <http://www.anquan.com.cn/>查询)。

四、救援物资数据库。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名称、数量、型号大小、存放地点、负责部门。

五、关键岗位人员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包括应急救援队伍及各专业小组负责人和人员。

六、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相关法规、标准、手册。如《浙江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台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台州市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台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黄岩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黄岩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黄岩区交通系统事故
应急处理预案》《黄岩区动物疫病应急预案》等。

**七、部门、自来水公司和应急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的地址和
联系方式。**包括附近的有关应急救援单位，如供水部门、水利部
门、供电部门、卫生部门、医院、消防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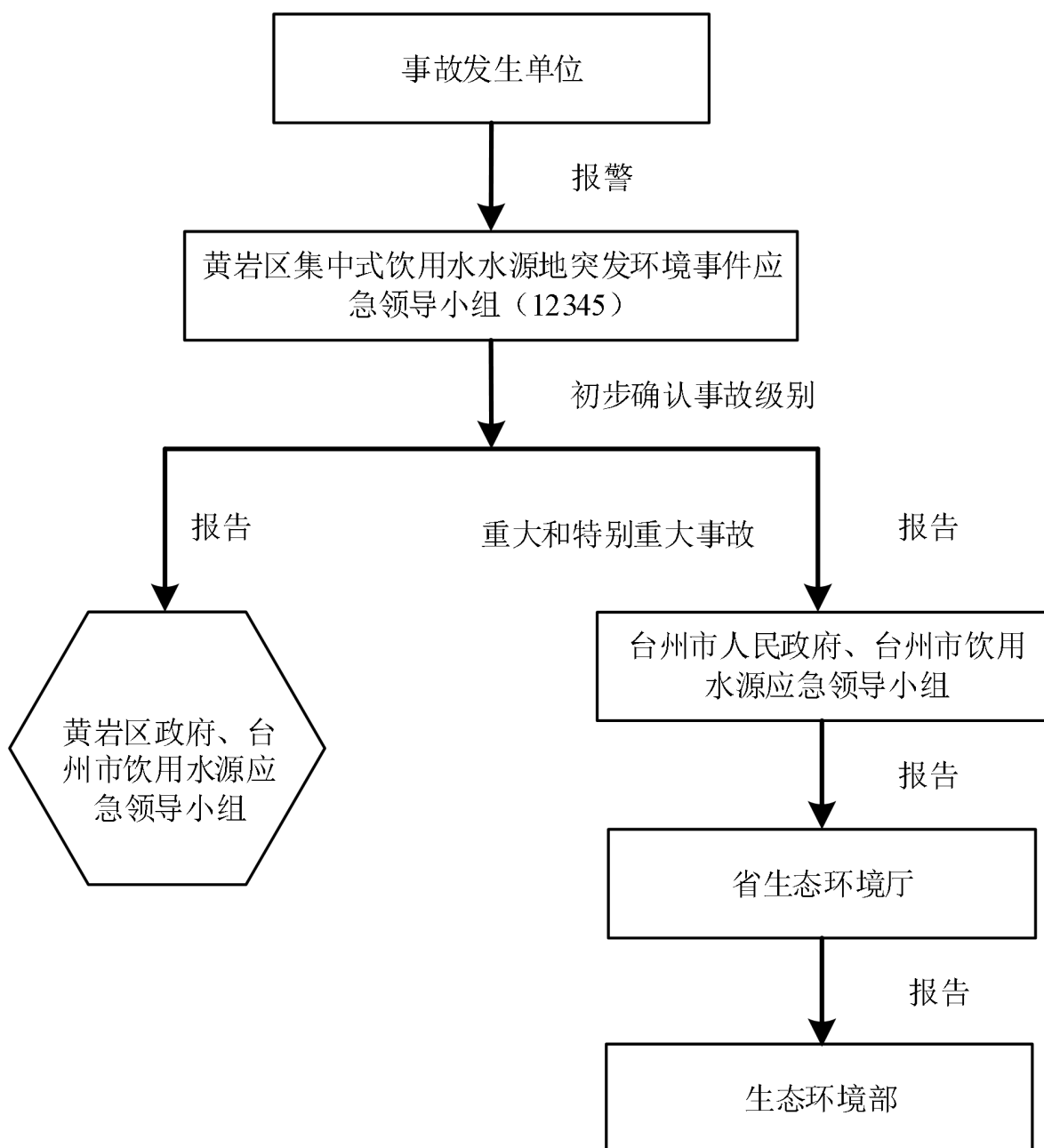
八、应急专家组的相关信息。

附件 4

应急设施与物资配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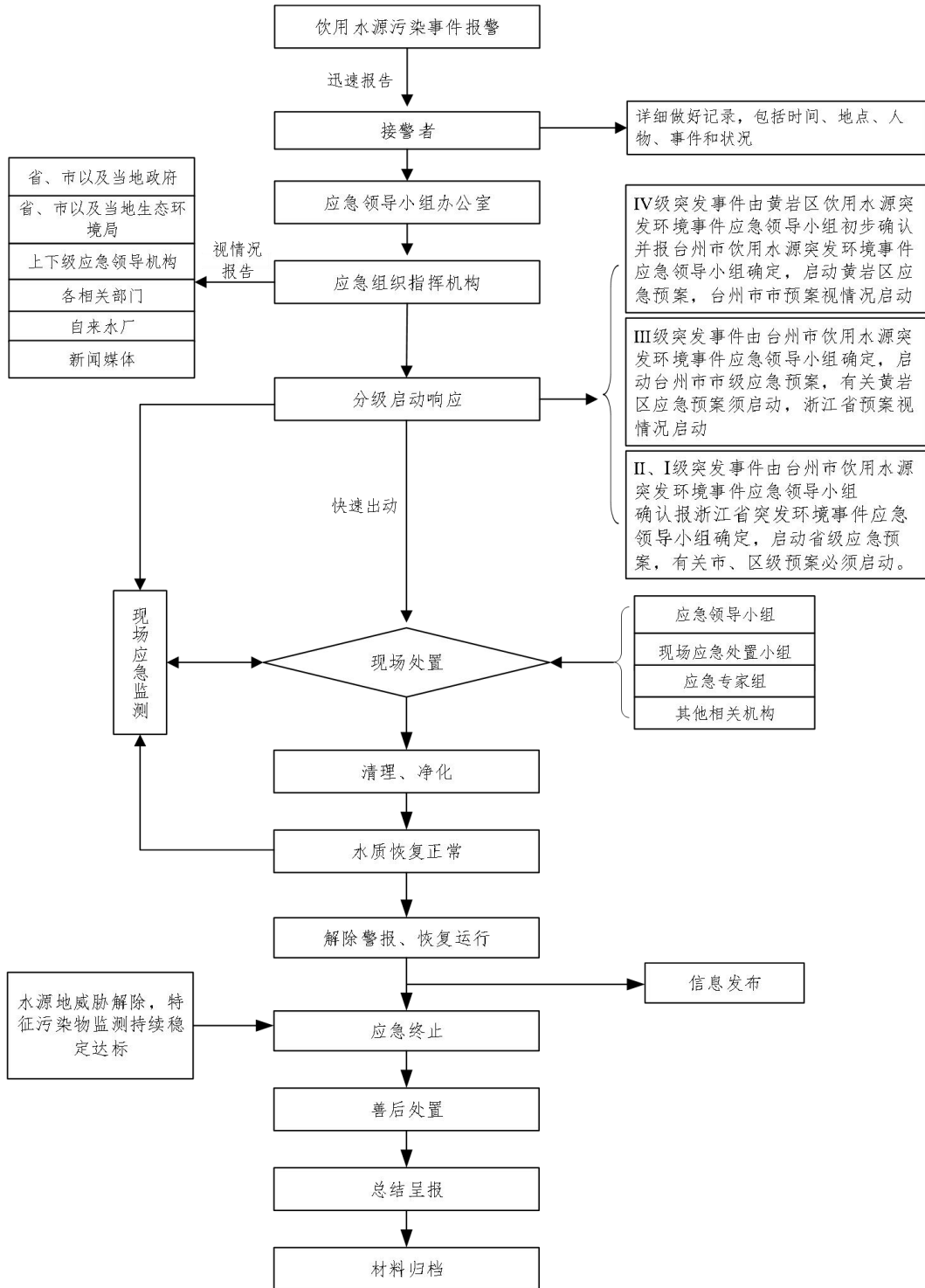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数量
环境应急 指挥物资	应急指挥平台、综合应用系统的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1 套
	便携式移动通信终端		1 套
	应急指挥车		1 辆
	应急监察执法车		1 辆
环境应急 调查监测 物资	GPS 定位仪		2 台
	测距仪		1 台
	应急摄像器材		1 台
	应急照相器材		1 台
	应急录音设备		1 台
	防爆对讲机		10 个
	应急监测车		1 辆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1 台
	便携式气体测定仪		1 台
采用器、采样瓶		2 套	
环境应急 防护器材	防化服		1 套/人
	氧气呼吸器		1 套/人
	防毒口罩		1 个/人
	防腐蚀液护目镜		1 个/人
	防护手套		1 套/人
	防护水靴		1 双/人
医用急救箱		2 个	
环境应急 处置物资	围堵物资	沙包沙袋	2 吨
	吸油材料	吸油毡	300 米
	治油剂	消油剂	1 吨
	吸附剂	活性炭	2 吨
	中和剂	石灰	2 吨
		盐酸	1 吨
		次氯酸钠	1 吨
	絮凝剂	聚丙烯酰胺	2 吨
氧化还原剂	双氧水	1 吨	
	氧化还原剂	1 吨	

应急报告程序



附件 6

饮用水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7

主要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类型一：油罐车泄漏或翻车事故

一、事故风险分析

油罐车泄漏或翻车事故会导致泄漏的油品进入水库库区，一般情况下油品比重小于水，泄漏到水库的油会在水面形成一层油膜，油膜扩散后可污染大面积水面，阻断水体与大气的氧气交换，影响水体的正常复氧，破坏水生生物生长，从而影响水库饮用水安全。

二、应急响应

接到水库油罐车泄漏或翻车事故报告后，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首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初步确认事故等级。

当为一般（IV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时，由黄岩区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处置，启动《黄岩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黄岩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黄岩区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

当为突发环境事件为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台州市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处置，黄岩区应急力量配合市级开展应急处置，启动本预案，以及《台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台州市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且黄岩区级相关应急

预案须启动；

当为重大（Ⅱ级）或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浙江省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处置，台州市、黄岩区应急力量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启动浙江省级应急预案，台州市、黄岩区相关应急预案须启动。

三、现场应急工作组职责

小组名称	应急职责
联络宣传小组	将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各应急救援小组之间联络协调，对外联络相关救援队伍，接受媒体采访。
调查处置小组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指导工作，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消除油品对饮用水源环境污染等。
应急监测小组	负责对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等
治安维护小组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管制，负责事件场外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等
水情调度小组	负责渠道泄洪、控制闸调度工作，以及中断供水操作，供水净化，改变供水水源。
医疗救护小组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医疗救援行动。
后勤保障小组	提供防护、消防、泄漏物处理、堵漏、医疗等应急物资等。

四、应急物资

当发生油罐车泄漏或翻车事故时，应急救援物资包括围油船、围油栏、吸油毡、稻草、活性炭、堵漏工具、橡胶手套、防护靴、防化服、防毒面具、消防车、消防器材等。

五、具体应急措施

1. 发现者事故现场控制与报警：油罐车运输人员或其他发现者在发现油罐车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时，迅速报警（公安：110；消防：119）或报告应急办公室（环保电话：12345），公安或消

防接到报警时第一时间向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若泄漏较小，油罐车运输人员立即开展先期处置，控制泄漏扩散。

2. 在接到应急报告后，根据事故特性和第 1.5 章节分级标准，判定事件等级，一时无法判定事件等级时，聘请应急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提出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评定意见。确定事件等级后，立即启动相应响应程序，立即向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达应急指令。

各现场应急工作组到达现场后，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治安维护小组对事故现场立即进行隔离，疏散附近、无关人员周围，严禁烟火，禁止使用能产生火星的设备和工具，避免野蛮作业。治安维护小组中的公安力量实施交通管制，防止非救援人员及车辆进入，同时在水库或溪流的污染区岸边设置警示标志。

4. 应急监测小组到达现场后，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现场监测工作，确定应急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项目以及监测分析等。及时把监测结果汇报到应急指挥部，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5. 调查处置小组根据情况，如果能够堵漏，应先进行堵漏处理，堵漏后再安排转移到远离水源保护区的安全地带；当泄漏口较大，不能做堵漏处理，如果在陆域则可就地取材，先用泥土对

溢流出来的油品进行围堵，使限制在较小区域内，避免流入水体，然后用容器收集，如果油品已经进入水库水体，则应立即用油围栏把油层围在局部区域内（围油栏地点和围油栏设置方式根据取水口位置及当地地形实施），并利用吸油毡、稻草进行吸附收集处理；如油品已经进入库区周围溪流水体，可利用袋装活性炭进行多处筑坝吸附过滤处理；可行条件下也可拦截污染污水抽吸如专门活性炭处理槽罐车进行净化处理后运至黄岩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当现有应急物资或工具如果未配备或已经不足，而且又无法在较短时间内从外面调运来时，可采用燃烧处理，但必须注意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止引起烧伤或爆炸伤害。

表 5-1 石油类泄漏处置方法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入库溪流或水库水体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目前国内外石油具体应急处置方法如下：</p> <p>重力法：重力法的作用机理为，利用石油类物质难溶性的特点，通过其与水密度的不同将其分离，通常使用围油栏或撇油器进行操作。但是该方法在水文条件复杂的河流，机械难以施用的条件下，通过重力分离处理石油类物质具有难以克服的缺陷。</p> <p>盐析法：向乳化液中加入 CaCl_2 等盐类，使含油悬浊液实现破乳。其原理包括压缩双电子层、电性中和、碰撞等机理，最终使水中油滴脱稳，通过沉降得以分离。此法投药量大，且反应速度慢，仅沉降分离需时就达 24h 以上。</p> <p>吸附法：吸附法是在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最常使用的处理</p>

	<p>方法，指利用多孔结构的物质，如活性炭、稻草、棉布等吸附水体中的污染物质。吸附剂的密度通常比较低，因此可以漂浮于水面便于回收。实际操作中，可以在河体中利用吸附剂构筑拦污坝或拦阻带对污染物进行直接吸附。也可以将吸附剂用于强化常规水处理过程，如在取水口、输水管道中投加活性炭，或将普通砂滤池添加活性炭层而改造成炭砂滤池。</p> <p>沉降法：沉降法与吸附法的作用机理相似，区别在于沉降剂密度较大，可沉降于水底。常用的沉降剂有砖块、沙子、水泥块等。</p> <p>氧化法：氧化法指利用氧化剂的氧化作用消解水中的污染物，因石油类物质通常是含有多种有机物的混合物，因此强化常规水处理过程中的氧化作用对其具有较好的处理效果。</p>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6. 水情调度小组根据应急监测小组反馈的信息和现场应急

指挥部发布的指令，随时准备执行开/放闸作业，控制污染水外流，及时切断各出水孔洞（如取水口、发电洞、泄洪洞等），当污染物靠近该区域时，酌情调节各出水口特别是取水口的排水速度，以减缓污染物向坝体区域扩散速度和控制扩散方向。如取水口水质受到污染，水情调度小组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命令下及时通知自来水公司采取应急措施，采取吸附、消毒、过滤消除等深度处理净化水质，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应急处置措施，保障下游居民饮用水的安全。

7. 后勤保障小组组织提供抢险所需物资、防护用品，并输送到现场，若本单位物资供应缺乏，应立即向附近厂家进行紧急采购。

8. 联络宣传小组关注突发事件变化情况，协助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等级和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向上级部门上报事故信息，随时保持与各现场应急工作小组之间通信联络，联络媒体并进行事故发布。

9. 应急专家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点，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提出应急救援响应、现场防护和处置措施、突发事件终止及善后处置等的技术咨询意见、建议。

10. 泄漏油品处理完毕，被污染的土壤需进行收集，并统一交由资质单位洗消处理。

类型二：农药等有毒有害性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一、事故风险分析

农药等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泄漏进入水体后，主要影响表现为毒害性，影响水库正常的取水安全，并对水生生态系统产生毒害。

二、应急响应

接到水库农药等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报告后，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首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初步确认事故等级。

当为一般（IV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时，由黄岩区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处置，启动《黄岩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黄岩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

当为突发环境事件为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台州市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处置，黄岩区应急力量配合市级开展应急处置，启动本预案，以及《台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且黄岩区级相关应急预案须启动；

当为重大（II级）或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浙江省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处置，台州市、黄岩区应急力量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启动浙江省级应急预案，台州市、黄岩区相关应急预案须启动。

三、现场应急工作组职责

小组名称	应急职责
联络宣传小组	将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各应急救援小组之间联络协调，对外联络相关救援队伍，接受媒体采访。
调查处置小组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指导工作，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消除油品对饮用水源环境污染等。
应急监测小组	负责对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等
治安维护小组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管制，负责事件场外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等
水情调度小组	负责渠道泄洪、控制闸调度工作，以及中断供水操作，供水净化，改变供水水源。
医疗救护小组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医疗救援行动。
后勤保障小组	提供防护、消防、泄漏物处理、堵漏、医疗等应急物资等。

四、应急物资

当发生农药等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时，应急救援物资包括砂土、沙袋、活性炭、石灰、锯末、碱、堵漏工具、橡胶手套、防护靴、防化服、防毒面具、消防车、消防器材等。

五、具体应急措施

1. 发现者事故现场控制与报警：突发环境事件发现者在发现农药等有毒有害危化品泄漏时，迅速报警（公安：110；消防：119）或报告应急办公室（环保电话：12345），公安或消防接到报警时第一时间向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若泄漏较小，立即开展先期处置，控制泄漏扩散。

2. 在接到应急报告后，根据事故特性和第 1.5 章节分级标准，判定事件等级，一时无法判定事件等级时，聘请应急专家对

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提出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评定意见。确定事件等级后，立即启动相应响应程序，立即向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达应急指令。

各现场应急工作组到达现场后，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治安维护小组设立隔离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靠近，所有参与现场应急的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毒面具，抢险救援人员要从上风向或侧风向逼近现场，在有火现场禁止使用能打出火花的工具；在有高温、火焰和烟雾的场所，要尽可能保持低体位逼近火源。有毒品进入水域可能会造成溪流或水库能鱼类死亡，治安维护小组在应急过程中应通过警示牌、广播宣传、当面劝阻等方式及时告知附近或下游村民禁饮污染水和禁止打捞死鱼，避免造成食物中毒。

4. 应急监测小组到达现场后，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现场监测工作，确定应急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项目以及监测分析等。及时把监测结果汇报到应急指挥部，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5. 调查处置小组发现泄漏时，首先切断泄漏源，可采取关闭阀门、打卡子堵漏、堵漏剂堵漏，打塞堵漏等办法。危险物质泄漏点无法封堵时，要及时将发生事故的设备、管道中的危险物质，强制导入同类设备、容器中，以减少危险化学品的泄漏量。向泄

漏点喷水雾或可中和吸收危险化学品的溶液，阻止危险化学品扩散。当有大量液体危险化学品泄漏时，还应以砂土、沙袋等筑堰围堵，防止流散，使污染扩大。如泄漏物进入的是溪流或水库可围堵水域，应立即调运活性炭、石灰、锯末、砂土等袋装物资进行筑坝，并根据泄漏量大小，泄漏点与水库或水源距离决定筑建几道坝体可有效吸附去除污染物。

水库有毒有害危险品使用基本上以菊酯、有机磷类农药为主，通常这些农药均可用生石灰粉、碱、活性炭等吸收或吸附处理，因而在陆域泄漏时，可把石灰粉堆洒在液体流动的峰前和所有流过的区域，在水域泄漏时，则也可通过喷洒碱液、石灰粉末方式中和反应，或者洒活性炭吸附；针对农药化学品是油溶性还是水溶性，有条件情况下可以使用吸附过滤净水设备对被污染水体进行处理。

6. 水情调度小组根据应急监测小组反馈的信息和现场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指令，随时准备执行开/放闸作业，控制污染水外流，及时切断各出水孔洞（如取水口、发电洞、泄洪洞等），当污染物靠近该区域时，酌情调节各出水口特别是取水口的排水速度，以减缓污染物向坝体区域扩散速度和控制扩散方向。如取水口水质受到污染，水情调度小组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命令下及时通知自来水公司和联网各水厂采取应急措施，采取吸附、消毒、过滤消除等深度处理净化水质，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应

急处置措施，保障下游居民饮用水的安全。

7. 后勤保障小组组织提供抢险所需物资、防护用品，并输送到现场，若本单位物资供应缺乏，应立即向附近厂家进行紧急采购。

8. 联络宣传组关注突发事件变化情况，协助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等级和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向上级部门上报事故信息，随时保持与各现场应急工作小组之间通信联络，联络媒体并进行事故发布。

9. 应急专家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点，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提出应急救援响应、现场防护和处置措施、突发事件终止及善后处置等的技术咨询意见、建议。

10. 所有污染土壤和包装瓶等都要统一收集交予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对液态残留污染物用锯末、干土、活性炭等覆盖吸收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1. 现场处理完毕后，参与应急人员应该进行医疗监护，经医生确认正常后方可投入继续工作。

类型三：水体藻类爆发污染水源事故

一、事故风险分析

水体藻类水华污染所带来的主要危害是藻类腐败分解产生令人厌恶的腥臭味并释放有毒物质，并在水面形成一层蓝绿色而有腥臭味的浮沫，对鱼类等水生动物，以及人、畜均有较大危害，

严重时会造成鱼类的死亡，从而对水库取水安全造成影响。

二、应急响应

接到水体藻类水华污染事故报告后，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首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初步确认事故等级。

当为一般（IV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时，由黄岩区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处置，启动《黄岩区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黄岩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黄岩区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

当为突发环境事件为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台州市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处置，黄岩区应急力量配合市级开展应急处置，启动本预案，以及《台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台州市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且黄岩区级相关应急预案须启动；

当为重大（II级）或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浙江省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处置，台州市、黄岩区应急力量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启动浙江省级应急预案，台州市、黄岩区相关应急预案须启动。

三、应急小组职责

小组名称	应急职责
联络宣传小组	将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各应急救援小组之间联络协调，对外联络相关救援队伍，接受媒体采访。
调查处置小组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指导工作，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消除油品对饮用水源环境污染等。

小组名称	应急职责
应急监测小组	负责对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等
治安维护小组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管制，负责事件场外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等
水情调度小组	负责渠道泄洪、控制闸调度工作，以及中断供水操作，供水净化，改变供水水源。
医疗救护小组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医疗救援行动。
后勤保障小组	提供防护、消防、泄漏物处理、堵漏、医疗等应急物资等。

四、应急物资

当发生藻类爆发污染水库事故时，应急救援物资包括各种孔径的尼龙纱绢、硫酸铜、季铵盐、活性剂、聚合氯化铝、硫酸亚铁、明矾、聚丙烯酰胺、活性炭粉末、高岭土、蒙脱土、高锰酸钾、堵漏工具、橡胶手套、防护靴、防化服、防毒面具、消防车、消防器材等。

五、具体应急措施

1. 发现者事故现场控制与报警：水库管理人员在发现库区湖面藻类爆发时，或自动监测站或水质日常监测中发现藻类检测超标，迅速报告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在接到应急报告后，根据事故特性和第 1.5 章节分级标准，判定事件等级，一时无法判定事件等级时，聘请应急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提出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评定意见。确定事件等级后，立即启动相应响应程序，立即向应

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指令。

各现场应急工作组到达现场后，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治安维护小组设立隔离警戒区域，对污染水域旁边的村镇设置警戒线或标识，并做提醒和宣传，避免出现人员误饮。

4. 应急监测小组到达现场后，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现场监测工作，确定应急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项目以及监测分析等。及时把监测结果汇报到应急指挥部，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5. 调查处置小组根据爆发藻类的特点，结合专家意见，开展藻类处置工作，藻类处置的具体措施有以下几种：

(1) 藻类捞取收集：在发现水华水域布设围栏设施，将水藻控制在一定区域阻挡其向去水口扩散，对水华采取围网拖拉集中，然后用机动吸泵吸取的方法集中捕捞上岸合理处置。浅滩、近岸边等局部则由人工捞取。安排渔船专人采用打捞的方式把蓝藻捞出来。藻类成活时，可选用尼龙纱绢为材料 25 号孔径（0.064mm）较为合适，可用于捞取还未形成水华的藻类；当藻类形成水华并在下风向造成藻类堆积时可用 17 号或更大孔径纱绢的网捞取。

(2) 强化混凝，依附浊度颗粒沉淀除去藻类：在取水口使用硫酸铜、季铵盐、活性剂、聚合氯化铝、硫酸亚铁等化学药剂，

对过多的浮游生物、藻类进行杀灭、絮凝、沉降等手段。在水厂沉淀池增大混凝剂明矾投量，并在絮体形成初期投加大量聚丙烯酰胺助凝剂，藻类去除率达到很好的效果。

(3) 投加活性炭粉末去除臭味和部分有机物：藻类产生的腥臭味和色度，可以通过投加粉末活性炭去除水中有机物、除色、除臭，投加时要求有充足的搅拌条件，使粉末与水质良好混合接触，并延长活性炭粉末和水体接触时间提高吸附率。此外，高岭土和蒙脱土等粘土对微囊藻毒素可有效吸附和降解。

(4) 投加高锰酸钾去除藻类和助凝：高锰酸钾能去除受污染水源中藻类、臭味、色度，氧化分解有机物和加强消毒效果等。高锰酸钾氧化水中还原物质生成无定型锰可吸附催化去除水中微量有机物，破坏有机物使胶体脱稳，起到助凝沉淀作用，投加时应注意确保接触氧化时间越长效果越好。

(5) 微囊藻毒素生物降解：国内外有从筛选出对微囊藻毒素有很强降解能力的微生物菌种，与粘土混合来吸附包裹水体中的藻类，然后用絮凝剂絮凝沉降已经包裹住藻类的黏土，阻断藻类生长的光照条件，达到把藻类从水体中均匀分布的状态中聚集与水体分离的目的。

(6) 采用微生物的方法：

①曝气复氧：通过设备或其他手段，对水体曝气复氧是一个基本的措施。其作用是多方面的综合性的。

②在水质没有达到一定的健康水平的情况下，在此阶段可以布置一定量的人工水草，模仿污水处理中的挂膜技术，为微生物的寄居、生长、作用创造人工条件。（细菌的悬浮生长型和细菌的附着生长型）

③投放微生物菌剂：根据水质分析报告的结果，分析水体中COD、氨氮、总磷、亚硝酸盐的含量等主要水质指标，情况以及它们之间的含量比例的情况，分阶段针对性地投入相应的微生物菌剂。

其主要成分就是：复合芽孢菌、酵母菌、聚磷菌、消化细菌和反消化细菌，当然同样的菌种又分为不同的菌株，其功能和作用各不相同。达到脱氮除磷的效果，逐步消解和降低水体中的含量，并且能够平衡稳定这些元素的在水体中的含量和比例。

(7) 如蓝藻水华发生入库溪流，可采取筑坝截断入库水流引水到农田山林或分隔处理方式杜绝对库区水质影响。

(8) 库区发生蓝藻水华污染应及时将污染水体通过溢洪道、泄洪洞调配排放远离水库大坝应用水源取水口，调配清调入清洁水源改良水质。

6. 水情调度小组根据应急监测小组反馈的信息和现场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指令，随时准备执行开/放闸作业，控制污染水外流，及时切断各出水孔洞（如取水口、发电洞、泄洪洞等），当污染物靠近该区域时，酌情调节各出水口特别是取水口的排水速

度，以减缓污染物向坝体区域扩散速度和控制扩散方向。如取水口水质受到污染，水情调度小组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命令下及时通知自来水公司采取应急措施，采取吸附、消毒、过滤消除等深度处理净化水质，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应急处置措施，保障下游居民饮用水的安全。

7. 后勤保障小组组织提供抢险所需物资、防护用品，并输送到现场，若本单位物资供应缺乏，应立即向附近厂家进行紧急采购。

8. 联络宣传小组关注突发事件变化情况，协助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等级和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向上级部门上报事故信息，随时保持与各应急小组之间通信联络，联络媒体并进行事故发布。

9. 应急专家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点，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提出应急救援响应、现场防护和处置措施、突发事件终止及善后处置等的技术咨询意见、建议。

10. 应急处置完毕，打捞上岸的藻类统一进行合理的资源化利用。

类型四：库区水质异常超标事故

一、事故风险分析

水库水质异常超标时，将直接导致库区水质达不到相应的质量标准，从而对群众用水造成威胁。

二、应急响应

接到水质异常超标事故报告后，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首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初步确认事故等级。

当为一般（IV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时，由黄岩区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处置，启动《黄岩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黄岩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黄岩区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

当为突发环境事件为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台州市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处置，黄岩区应急力量配合市级开展应急处置，启动本预案，以及《台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台州市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且黄岩区级相关应急预案须启动；

当为重大（II级）或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浙江省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处置，台州市、黄岩区应急力量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启动浙江省级应急预案，台州市、黄岩区相关应急预案须启动。

三、应急小组职责

小组名称	应急职责
联络宣传小组	将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各应急救援小组之间联络协调，对外联络相关救援队伍，接受媒体采访。
调查处置小组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指导工作，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消除油品对饮用水源环境污染等。

小组名称	应急职责
应急监测小组	负责对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等
治安维护小组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管制，负责事件场外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等
水情调度小组	负责渠道泄洪、控制闸调度工作，以及中断供水操作，供水净化，改变供水水源。
医疗救护小组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医疗救援行动。
后勤保障小组	提供防护、消防、泄漏物处理、堵漏、医疗等应急物资等。

四、应急物资

当发生水质异常超标事故时，应急救援物资包括活性炭粉末、明矾、聚丙烯酰胺、橡胶手套、防护靴、防化服、防毒面具、消防车、消防器材等。

五、具体应急措施

1. 发现者事故现场控制与报警：水库自动监测站或水质日常监测中发现水质异常超标，迅速报告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在接到应急报告后，根据事故特性和第 1.5 章节分级标准，判定事件等级，一时无法判定事件等级时，聘请应急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提出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评定意见。确定事件等级后，立即启动备用水源，水库管理处立即启动相应响应程序，立即向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达应急指令。

各现场应急工作组到达现场后，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

工作：

3. 治安维护小组设立隔离警戒区域，对污染水域旁边的村镇、社区设置警戒线或标识，并做提醒和宣传，避免出现人员误饮。

4. 应急监测小组到达现场后，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现场监测工作，确定应急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项目以及监测分析等。及时把监测结果汇报到应急指挥部，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5. 调查处置小组立即开展水质超标原因排查力度，着重调查外排废水会对超标因子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源。根据实际需要对接库区周边工业企业、农家乐等排污项目实行限产限排，压缩工业和农业用水。在入库溪流建立湿地生态系统，采取拦污、导污、截污等措施，减少污染物质进入饮用水源地的总量。加大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

6. 水情调度小组根据应急监测小组反馈的信息和指挥部发布的指令，随时准备执行开/放闸作业，控制污染水外流，及时切断各出水孔洞（如取水口、发电洞、泄洪洞等），当污染物靠近该区域时，酌情调节各出水口特别是取水口的排水速度，以减缓污染物向坝体区域扩散速度和控制扩散方向。如取水口水质受到污染，水情调度小组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命令下及时通知黄岩自来水公司采取应急措施，采取吸附、消毒、过滤消除等深度处

理净化水质，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应急处置措施，保障下游居民饮用水的安全。

7. 后勤保障小组组织提供抢险所需物资、防护用品，并输送到现场，若本单位物资供应缺乏，应立即向附近厂家进行紧急采购。

8. 联络宣传小组关注突发事件变化情况，协助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等级和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向上级部门上报事故信息，随时保持与各现场应急工作组之间通信联络，联络媒体并进行事故发布。

9. 应急专家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点，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提出应急救援响应、现场防护和处置措施、突发事件终止及善后处置等的技术咨询意见、建议。

类型五：人群动物疫病流行污染水源事故

一、事故风险分析

人群流行病期间产生的空气传播、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控制不良都会通过各种途径进入水体污染水源，从而对水库水质安全造成威胁。

二、应急响应

接到水库人群动物流行病事故报告后，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首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初步确认事故等级。

当为一般（IV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时，由黄岩区应急

组织机构负责应急处置，启动《黄岩区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黄岩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黄岩区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

当为突发环境事件为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台州市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处置，黄岩区应急力量配合市级开展应急处置，启动本预案，以及《台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台州市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且黄岩区级相关应急预案须启动；

当为重大（II级）或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浙江省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处置，台州市、黄岩区应急力量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启动浙江省级应急预案，台州市、黄岩区相关应急预案须启动。

三、应急小组职责

小组名称	应急职责
联络宣传小组	将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各应急救援小组之间联络协调，对外联络相关救援队伍，接受媒体采访。
调查处置小组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指导工作，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消除油品对饮用水源环境污染等。
应急监测小组	负责对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等
治安维护小组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管制，负责事件场外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等
水情调度小组	负责渠道泄洪、控制闸调度工作，以及中断供水操作，供水净化，改变供水水源。
医疗救护小组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医疗救援行动。

小组名称	应急职责
后勤保障小组	提供防护、消防、泄漏物处理、堵漏、医疗等应急物资等。

四、应急物资

当发生水质异常超标事故时，应急救援物资包括石灰、消毒药水沙土袋、漂白粉、活性炭粉末、草木灰、烧碱、过氧乙酸、高锰酸钾、橡胶手套、防护靴、防化服、防毒面具、消防车、消防器材等。

五、具体应急措施

1. 发现者事故现场控制与报警：水库自动监测站或水质日常监测中发现水质异常超标，迅速报告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在接到应急报告后，根据事故特性和第 1.5 章节分级标准，判定事件等级，一时无法判定事件等级时，聘请应急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提出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评定意见。确定事件等级后，立即启动相应响应程序，立即向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达应急指令。

各现场应急工作组到达现场后，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治安维护小组设立隔离警戒区域，对污染水域旁边的村镇、社区设置警戒线或标识，并做提醒和宣传，避免出现人员误饮。

4. 调查处置小组立即开展应急处置措施，技术措施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如下：

(1) 尽快打捞进入水体畜禽尸体、死鱼或致病菌污染物，撒上石灰或消毒药水，深埋应选择高岗地带，地点应在疫区，距离住宅、学校、道路、牧场、地下水源库区和入库溪流较远地方，坑深在 2 米以上并利于防洪，掩埋坑底铺 2cm 厚生石灰，动物尸体、污染物表面以及掩埋后的地表环境使用消毒药品喷洒消毒，填埋泥土时应加固岩石等固体防止野兽等挖出尸体，并设立标志；严禁出售或食用动物尸体。

(2) 隔离和封锁。迅速清查病原体并对疫点、疫区进行实行隔离和封锁，严禁人员、动物、车辆进出病原体饲养场地或居住场所，应急人员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方可进入现场。

(3) 疫情调查和诊断。立即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确诊疫病，对可能污染库区或入库溪流土壤、水体取样进行致病菌监测。

(4) 全面杀菌和消毒。如发现溪流水体被污染，应在周边用沙土袋打起围堰后，用漂白粉杀菌消毒，每升水中添加氯 1-3 毫克，水质浑浊量大，可再适当添加，但必须保证漂白粉和水混合搅拌，以保证杀菌效果和饮水安全。

对水体受污染也可进行上述消毒。

根据疫病特性，对疫点或发现病体区域、场所、运载工具、用具、受污染的土壤、空气和水体及物品采取杀菌和消毒，清扫、

冲刷、洗擦、日晒、焚烧、堆积发酵等物理消毒和生物学消毒方法以外，化学消毒应用最广泛。

几种常用消毒药品及其使用方法如下：

①石灰水：用新鲜石灰配成 10% 的石灰水，可用来消毒场地，粉刷棚圈墙壁、桩柱等。石灰水的配制方法：1 公斤生石灰加 9 公斤水。先将生石灰放在桶内，加少量水使其溶解，然后加足水量。石灰水现配现用，放置时间过长会失效。

②草木灰水：适用于对土壤、用具和器械等消毒。草木灰水配制方法：在 10 公斤水中加 2-3 公斤新鲜草木灰，加热煮沸（或用热水浸泡 3 昼夜），待草木灰水澄清后使用。将草木灰水加热后使用才有显著的消毒效果。

③烧碱：2% 烧碱溶液可用来消毒土壤、场地、用具和车辆等。3%-5% 的烧碱溶液，可消毒被炭疽芽孢污染的地面。

④过氧乙酸：2%-5% 的过氧乙酸溶液，可喷雾消毒土壤、场地、墙壁、用具、车船、粪便等。

⑤复合酚：复合酚 100-300 倍液适用于消毒畜舍、场地、污物等。

⑥百毒杀：用百毒杀 3000 倍稀释液喷洒、冲洗、浸渍，可用来消毒畜舍、环境、机械、器具、种蛋等。百毒杀 2000 倍液可用于紧急预防畜禽舍的消毒。百毒杀 10000-20000 倍稀释液可预防储水塔、饮水器被污物堵塞，可以杀死微生物、除藻、除臭、

改善水质。

⑦焚烧：对染菌的动物饲料、垫料、粪便或其他染菌物体可采取焚烧处理。

(5) 饮用水应急处理

在取水口喷洒消毒药水或药剂，如漂白粉、高锰酸钾等进行杀菌消毒。强化杀菌工艺控制，自来水厂应结合实际情况，选用深度的杀菌处理工艺，在水质受到致病菌污染时能采取更有效的安全杀菌措施，可选技术方法有：

①二氧化氯消毒技术：相对于臭氧和氯消毒，杀菌能力更强，剩余量更稳定，作用更持久，消毒后不产生有毒的三氯甲烷等氯化有机物，并能有效地控制出水的色度、嗅味，还可沉淀水中的铁、锰等，因此用量少、作用快、杀菌率高。

②臭氧氧化技术：从消毒效果看，臭氧 $>$ 二氧化氯 $>$ 氯 $>$ 氯胺。而从消毒后水的致突变性看则氯 $>$ 氯胺 $>$ 二氧化氯 $>$ 臭氧。国际上已普遍应用，应注意将臭氧与其他净水技术结合使用：如臭氧—氯、臭氧—紫外线消毒、臭氧与生物活性炭等，能获得满意的杀菌效果。

③光氧化技术：利用在可见光或紫外光照射作用下，以 O_3 、 H_2O_2 、 O_2 和空气等作为氧化剂，将氧化剂的氧化作用和光化学辐射相结合，其氧化效果要比单独使用UV或 O_3 、 H_2O_2 、 O_2 好得多。

④超声氧化法：超声氧化法与臭氧结合，能加速对大肠杆菌

等细菌的杀菌作用。

⑤微波消毒：利用微波（1-120mm）热效应和非热效应及其他因素共同作用杀灭细菌，操作简单，能耗低，且不产生二次污染。

⑥高锰酸钾氧化：能有效去除水中的多种有机污染物并起到杀菌作用；高锰酸钾与粒状活性炭联用，由于相互促进的协同作用，对原水表现出优良去除效果。

⑦膜消毒技术：微滤、超滤、纳滤以及反渗透技术，能有效地去除水中悬浮物、胶体、大分子有机物、细菌与病毒，处理后的水质优良，不需要消耗化学药剂或仅需很少量的化学药剂，低能耗，低运行费用，消毒效果不受原水水质影响，出水水质稳定，其去除效率与膜材料、膜孔径、膜的负荷、料液的控制条件及操作条件有关。

⑧生物活性炭技术：是物理吸附和生物降解的简单组合。吸附饱和的生物活性炭在不需要再生的情况下，可利用其生物降解能力，继续发挥控制污染物的作用，与原先单独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相比，出水水质得到提高，也增加了水中溶解性有机物的去除。

5. 水情调度小组根据应急监测小组反馈的信息和现场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指令，随时准备执行开/放闸作业，控制污染水外流，及时切断各出水孔洞（如取水口、发电洞、泄洪洞等），当

污染物靠近该区域时，酌情调节各出水口特别是取水口的排水速度，以减缓污染物向坝体区域扩散速度和控制扩散方向。如取水口水质受到污染，水情调度小组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命令下及时通知自来水公司和联网各水厂采取应急措施，采取吸附、消毒、过滤消除等深度处理净化水质，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应急处置措施，保障下游居民饮用水的安全。

6. 后勤保障小组组织提供抢险所需物资、防护用品，并输送到现场。

7. 联络宣传小组关注突发事件变化情况，协助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等级和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向上级部门上报事故信息，随时保持与各现场应急工作组之间通信联络，联络媒体并进行事故发布。

8. 应急专家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点，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提出应急救援响应、现场防护和处置措施、突发事件终止及善后处置等的技术咨询意见、建议。

长潭水库应急响应专章

8.1 长潭水库简介

长潭水库位于黄岩西部椒江支流永宁江上游，因水库大坝建在青龙山与伏虎山之间的长潭而得名。它是集蓄水、灌溉、防洪、发电、供水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水利工程，也是黄岩乃至整个台州国民经济发展的命脉工程。长潭水库担负着台州市区和温岭市、玉环市 300 万城镇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及 104.27 万亩农田的灌溉用水，涉及防洪受益农田 28 万亩，同时能蓄洪削峰，保护着下游 87 万人口生命财产和数万家大中、小型企业的安全。

水库工程于 1958 年 10 月 13 日正式破土动工，1964 年 12 月水库主体工程建设完成。1965 年 10 月水电站动工兴建，1967 年 7 月水电站一号机组安装完毕并投入运行。水库枢纽工程包括大坝、输水隧道、溢洪道、泄洪洞、水电站和永宁江渠道。2002 年 2 月由浙江省发改委立项，总投资 1.77 亿元的省级重点工程——长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于 10 月 16 日开工，2004 年 10 月 15 日全面竣工。水库大坝为粘土斜墙土石坝，大坝除险加固处理后坝顶高程 44.0 米，坝长 480.0 米，坝顶宽 7.0 米，防浪墙顶高程为 45.2 米，最大坝高为 36.5 米，水面南北长约 12 公里，东西宽约 3 公里，水库集水面积为 441.3 平方公里，占永宁江流域面积的

51.4%，总库容从 6.91 亿立方米增至 7.32 亿立方米，正常水位达 36.0 米，发电装机容量 1.1875 万 kW；生产生活供水设计 28 万吨/天，除险加固后，工程等别为 II 等，其规模为大（2）型。主要建筑级别为 2 级，设计标准为百年一遇洪水频率设计，万年一遇的洪水标准校核。建库近 50 年来，水库工程的综合社会效益明显，为农业生产、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用水提供了宝贵的水资源，有力地促进了台州经济的迅猛发展，为台州市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8.2 长潭水库自然条件

（一）地理位置

长潭水库（N:28° 13'~28° 40'，E: 121° 00'~121° 04'）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永宁江上游，黄岩西部山区，行政区划属台州市黄岩区。永宁江长潭水库坝址位于潮济以上 3.5km，应家坑附近。

（二）地形地貌

属浙东低山丘陵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两支山脉形成。一支是括苍山支脉，自西北纺车岩入境，途经规划区内的屿头乡、北洋镇、头陀镇，主峰大寺尖海拔 1252.5 米；另一支是北雁荡山支脉，从西南牌门山入境，自西向东南伸展，途经规划区内的上垟乡、平田乡。东部为平原，河网密布，田园平整。海拔高程一般在 400~800m 之间，库区内植被茂盛，山涧沟谷深切，群山

环抱，以构造侵蚀地貌为主。坝址河谷较宽阔，两岸山低坡缓，谷底高程约 11.0m。坝址下为山间冲积平原及冲海积平原，地形平坦。

（三）水文与水系

属椒江（灵江）水系，永宁江流域。永宁江发源于黄岩西部与永嘉、仙居边界括苍山脉、黄岩区大寺尖北麓，干流流经白岩岗、大溪、坑口、蒋家垟、上郑、宁溪、长潭、潮济，头陀、黄岩城区等地，最终汇入椒江，干流全长 77km，流域面积 889.8km²，长潭水库集水面积占流域面积的 56%，水库上游集水溪流主要有瑞岩溪、柔极溪、永宁溪、日溪、上垟溪、象岙溪、桐外岙溪等。

（四）气象条件

属亚热带季风型气候，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平均降水量 1713.6mm，最大年降水量 2168.6mm（2014 年），最小年降水量 1078.5mm（2011 年），年平均降水日 161.1 天；近十年西部（宁溪站，下同）平均降水量 1875.4mm，最大年降水量 2310.7mm（2012 年），最小年降水量 1278.3mm（2008 年），年平均降水日 173.7 天。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6-7 月份梅雨季节及 8-9 月份台风季节，历年平均水面蒸发量约 1091.1mm（台州气象站）。

库区内东部年平均气温 18.6℃，极端最高气温 41.6℃（2013 年 8 月 8 日），极端最低气温 -3.7℃（2009 年 1 月 25 日），1 月最低，平均 7.3℃ 左右，7 月最高，平均 29.4℃；西部年平均气

温 17.7℃，极端最高气温 43.1℃（2011 年 9 月 1 日），极端最低气温 -6.6℃（2011 年 1 月 17 日），1 月最低，平均 6.5℃ 左右，7 月最高，平均 28.3℃。平均无霜期 274 天，平均日照时数 1711.6 小时（台州气象站）。

库区内东部近十年平均风速 1.5m/s，极大风速 25.2m/s（2006 年 7 月 22 日）；西部近十年平均风速 1.0m/s，极大风速 24.7m/s（2006 年 7 月 14 日）。受台风影响严重，台风登陆时间一般在 7-9 月份，最大风力可达 12 级及以上，且伴随有大暴雨、特大暴雨。

（五）地质、地震

库区分布的地层有：前第四纪地层：上侏罗系西组 (J3X) 火山岩、下白垩系馆头组 (K1g)、潮州组 (K1C) 火山岩夹沉积岩；第四系地层：上更新统到全新统的山前堆积、山间冲积、河湖相堆积、海相冲海相堆积的碎石土、亚砂土、粘性土及淤泥质土。另外在丘陵区局部发育有脉岩。

本区地震强度弱，震级小，频率低，地震基本烈度小于 VI 度。近期发生的地震都是小于 2 级的微震，且多发生在本区以东的鹤溪——奉化北东大断裂附近，距库区有一定的距离。

（六）水资源概况

长潭雨量站 1957-2008 年平均年降水量 1874.8 毫米；1963-1987 年平均年水面蒸发量 1116.6 毫米。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在汛期(其中梅汛期4月15日-7月15日,台汛期7月16日-10月15日),约占全年降水量的74%,其中1958年、1960年和1962年汛期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80%以上。

据《长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显示,长潭水库集雨区径流主要由降水形成,径流与降水的年际、年内变化基本同步。多年平均径流深1280.0毫米,最丰年2172.1毫米(1990年),最枯年619.0毫米(1967年),丰枯水年径流量之比为3.5:1。降水与径流的年内分配通常呈双峰型,其中前峰发生于6月,一般由梅雨形成;后峰发生于8-9月,主要为台风雨;枯水期大多为11月至翌年2月,这4个月径流量仅占年总径流量的12.3%;其中最枯月为12月,其月径流量仅占年径流量的2%。

8.3 库区社会经济概况

(一) 行政区划

长潭水库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部,长潭水库集雨区范围的行政区划包括富山乡、上垟乡、上郑乡、平田乡、屿头乡、宁溪镇、北洋镇坐落在库区内的部分村及长潭水库事务中心下属的行政村。

(二) 土地利用

长潭水库集雨区范围内山多、水面多,可耕地面积占土地面积的比重较小。集雨区范围内共有林地38286公顷,占土地面积的73.3%;耕地6262公顷,占土地面积的12.0%;河湖水面3571

公顷，占土地面积的 6.8%；园地 2889 公顷，占土地面积的 5.5%；建设用地 959 公顷，占土地面积的 1.8%；草地 243 公顷，占土地面积的 0.5%；湿地 3 公顷；其他用地 17 公顷。

（三）库区面积

库区范围涵盖富山乡、上垟乡、上郑乡、平田乡、屿头乡、宁溪镇、北洋镇坐落在库区内的部分村及长潭水库事务中心下属的行政村，面积 515.39 平方公里，占黄岩区总面积的 52.2%。

（四）人群健康

水库流域地处山区，人群与外界交往较少，未见有大的传染病发生，人群健康状况良好。

（五）交通状况

黄岩通往长潭有县级公路，距离 22 公里，交通便利。长潭水库库区东西两侧各有一条县级公路，西侧为长决线，其中北洋镇岭下至联丰段有跨库区桥梁，之后经库区至屿头乡，经柔极溪、永宁溪、五部溪、黄岩溪至宁溪镇，总里程 65 公里，技术等级为四级，是连接 104 国道及 41 省道的区域干线公路，通往永嘉县，也是黄岩东部通往西部山区的一条主要通道。东侧为黄前线，路段从长潭水库大坝开始沿库区而行，总长 47.5 公里，途径北洋镇（长潭）、平田乡、至上垟乡前思岙，其中长潭—平田乡—上垟乡部分路段沿库区而行，后经上垟乡进入乐清市福溪乡。2018 年建设通车的 82 省道延伸线从黄岩北洋至宁溪段公路跨越

长潭水库库区而过，是台州市境内一条重要的高等级公路，东起椒江区 75 省道(S214)，西至黄岩区，接 104 国道，为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也是椒江区和黄岩区联系的重要通道。

8.4 环境保护目标

长潭水库库区及周围主要水环境保护目标为：

(一)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长潭水库库区及其上游、五部溪、半岭溪、柔极溪、小坑溪、黄岩溪、蒋东岙上游 0.2km 以上水域及坦头下游，为 II 类水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陆域：沿岸纵深 500 米，为 II 类水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二)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黄岩溪、蒋东岙上游 200 米至坦头以及分水岭为界的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域和陆域，为 II 类水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8.5 环境风险源

经过近几年水库周边隐患排查、水源保护整治工作的开展以及现场调查，目前长潭水库附近及上游无重污染企业，一、二级保护区内无工业企业排污口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其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危险品运输、柴油船只泄漏、藻类爆发污染水源、治污设施事故排放、疫病流行污染水源、人为投毒和铅锌尾矿库等。

8.5.1 危险品运输的环境风险

长潭水库库区东西两侧现各有一条县级公路，西侧为长决

线，东侧为黄前线，黄前线离取水口最近距离仅 500 米，建有一条 82 省道延伸线从黄岩北洋至宁溪段公路跨越长潭水库库区而过。长潭水库库区交通道路运输不可避免地带来交通事故，危险品运输车辆事故有可能引起水库水质环境污染。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在库区公路上可能存在运送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农药、石油、液化气、烟花爆竹等。目前在长潭水库集雨区尚有 1 家加油站，位于宁溪镇，加油站所售油品由中石化公司油罐车统一输送。上垟乡、屿头乡、宁溪镇、上郑乡、富山乡等乡镇范围内登记在册的农资店共有 18 家，农资店销售的农药类型有阿维菌素、丁硫克百威、敌敌畏、草甘膦铵盐、甲氯菊酯、辛硫磷乳液、多效唑、噻嗪酮、吡虫啉、马拉硫磷、杀虫双、啶虫脒、溴氰菊酯等数十种，这些农药货物一般由黄岩农资店通过小货车经长决线和黄前线或 82 省道延伸线黄岩北洋至宁溪段公路配送给水库上游各农资店零售商。

就危险品运输车辆的交通事故而言，造成环境危害程度较大的主要有两种，一是运送易爆易燃品的事故，引起爆炸，导致部分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空气环境；二是有毒有害的固态或液态危险品如农药、石油等因翻车泄漏而进入水体，污染水质。

8.5.2 柴油船只泄漏环境风险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长潭水库库区内柴油船只情况为：交通运输局管理运营 4 艘 206 客位的客轮，部分应急柴油船只。水库

船只柴油泄漏事故的危险特性主要表现为：一方面，柴油比重小于水，泄漏到水库的柴油会在水面形成一层油膜，油膜扩散后可污染大面积水面，阻断水体与大气的氧气交换，影响水体的正常复氧，破坏水生生物生长。另一方面，柴油船只汽油机的废气通过推进器中的通道排放水中，从而污染水源。

8.5.3 藻类爆发污染水源环境风险

长潭水库多年出现局部季节性爆发水华，水体营养状态呈由中营养向富营养过渡趋势。长潭水库库区内藻类种类较多，包含硅藻门、蓝藻门、甲藻门、裸藻门等二十余个种属。长潭水库库区和集水区溪流如果出现氮、磷等物质含量过多等情况，容易造成富营养化水体，在夏季高温、长时间不降雨、低水位等情况下，容易爆发藻类污染，藻类特别是蓝藻、绿藻等异常快速地繁殖生长，从而出现蓝藻（绿藻）水华现象。水体藻类水华污染所带来的主要危害是藻类腐败分解产生令人厌恶的腥臭味并释放有毒物质，且在水面形成一层蓝绿色而有腥臭味的浮沫，加剧水质恶化，对鱼类等水生动物以及人、畜均有较大危害，严重时会造成鱼类的死亡；藻类细胞破裂后向水体中释放多种不同类型的藻毒素，微囊藻毒素是藻类水华污染中出现频率最高、产生量最大和造成危害最严重的藻毒素种类，主要通过哺乳动物血液转移到肝脏，使肝脏充血肿大，严重时导致肝出血和坏死，其致毒机理是通过抑制肝细胞中蛋白磷酸酶的活性，诱发细胞角质蛋白高度磷

化，导致肝细胞微丝分解、破裂和出血。饮用水中有微囊藻毒素的存在与人群中原发性肝癌和大肠癌的发病率有很大相关性。

目前长潭水库库区主要入库支流的沿岸乡村居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和工业污染已得到有效的控制，对入库支流的水质的影响逐渐减少；长潭水库每月进行一次水质监测结果各项监测指标都符合饮用水水质指标，因此，如果支流水体受到污染，进而影响库区水体水质富营养化，高温少雨等条件具备时，水域藻类叶绿素的含量急剧增高，有可能爆发藻类水华污染，危及饮用水安全。

8.5.4 治污设施事故排放环境风险

长潭水库集雨区内现有一座集中式城镇污水处理厂—宁溪镇污水处理厂，宁溪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黄岩溪与半岭溪交汇处，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0.05 万吨/日，污水处理后排入附近溪流。当污水处理厂非正常运转导致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时，污水随溪流进入水库库区，将可能导致水库内 pH、总氮、总磷、氨氮和高锰酸钾指数异常，对库区内水环境造成污染。

8.5.5 疫病流行污染水源环境风险

长潭水库库区和集水区五乡二镇人群流行病期间产生的空气传播、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控制不良都会通过各种途径进入水体污染源；长潭水库库区和集水区主要以森林覆盖和农业种植、渔业养殖为主，存在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

疫病（如禽流感、布鲁氏菌病、口蹄疫等），人群、动物疫病爆发期间，会由呼吸道、消化道排泄物、传染病体、医疗废物等污染源通过空气、土壤、水流渠道等传播病菌，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或由于人为毒鱼炸鱼，造成死亡动物尸体腐烂及体内排泄物中带有大量的菌体如沙门氏菌病、结核病、炭疽病、大肠杆菌病、传染性胃肠炎、痢疾等致病菌随水土流动进入饮用水源导致环境风险。

8.5.6 人为投毒污染水源环境风险

当前虽然处于和平年代，但是不排除社会不法分子和恐怖分子可能以水库为目标进行蓄意投毒污染饮用水源，或利用人为投毒捕鱼致水源污染，这种人为蓄意事件通常以达到某种破坏性后果为目的，投毒的污染物一般选择剧毒化学品或高危害性病菌，这类污染将直接影响居民供水安全，导致取水中断，对饮用水源安全造成重大威胁。但是通常人为投毒污染水源行为具有隐蔽性、不易察觉性以及后果严重性等特点，发现突发事件具有滞后性，因此，水库日常管理中要加强取水口隔离防护建设和安全监控。

8.5.7 黄岩铅锌矿尾矿库的环境风险

一、二号铅锌矿尾矿库位于上郑乡蒋东岙村，距离长潭水库约为7公里，尾矿库共堆放尾矿砂约40万立方米。铅锌矿尾矿库一旦发生溃坝事故，由于防排洪设施堵塞或尾矿库内的其他的

设施功能丧失，坝体不能承受压力，尾矿库内的污水夹杂尾矿砂矿渣沿黄岩溪、永宁溪泄入长潭水库，造成长潭水库水体中悬浮物和铅、锌、镉等重金属污染物含量急剧增加，将严重威胁饮用水取水口水质。

8.5.8 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自然灾害主要表现为由于干旱、洪水、季节性断流、泥石流、地震等灾害引发的长潭水库水质超标突发环境事件。黄岩区属于台风多发地区，台风天气通常伴有狂风、暴雨，一方面易造成企业仓库、厂房倒塌，或仓库进水而导致化学危险品大面积泄漏进入饮用水源，形成较为严重的水环境污染；另一方面在暴雨的冲刷下，会携带农田化肥农药、垃圾等污染物随地表径流进入饮用水源地，造成污染。

8.6 预防措施

8.6.1 完善饮用水源地应急预案体系

1. 完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体系，长潭水库饮用水源地应急体系包括政府总体应急预案、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职能部门（如生态环境、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接水体防控工程技术方案、水源地应急监测方案等；

2. 做好应急预案要求的组织、人员、物资、技术、措施等准备工作，加强培训，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和评估，加强不同预案

之间的有效衔接，提高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3. 形成预案动态管理制度，确保出现突发事故情况时能做到及时应对。

（责任部门：生态环境以及其他相关部门）

8.6.2 强化饮用水源地污染隐患排查

1. 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主管部门负责对库区及集水区各自类别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污染源和危险物的普查工作，掌握、筛选和确定对环境构成危害的重点污染源；

2. 定期开展对重点污染源生产工艺、厂区储运、危险化学品管理、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等重点环节的事故隐患排查，结合重点污染源对长潭水库的影响程度进行环境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控措施，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3. 对居民集中区、溪流沿岸农业、林业、畜禽养殖业、渔业生产污染事故隐患和乡镇企业、长潭水库周边危化品运输单位和车辆建立应急信息档案；

4. 加强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责任部门：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

8.6.3 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的监管

1. 在库区道路两端建立危化品运输检查站，强化管理确保安

全；

2. 库区道路上严禁危化品的运输，仅允许长潭水库上游乡镇的农药、油品等运输车辆通行；

3. 在入库道路口设立醒目的告示牌，要求所有过境的载有毒品、危险品的车辆绕行，并路标指示绕行路线；

4. 对于长潭水库上游乡镇的油品等运输车辆需通过库区路段的，事先联系危化品运输检查站，并由危化品运输检查站派出引导车进行护送；

5. 长潭水库上游乡镇的油品等运输车辆需办理危险品准运证，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需经交通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证，运输人员应了解所运输物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运输工具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和通讯设备，根据运输物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的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车辆上设置有明显标志，以便引起其他车辆重视，防止发生事故；通过库区公路一次性运输五吨以上农药的，参照危化品运输相关规定履行必要手续；

6. 在库区路口、主要路段、桥梁、水体周边危险点实施 24 小时视频监控，对库区桥梁及水体周边危险点进行录像，对违反禁行规定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实施记录，进行处罚。

(责任部门：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

8.6.4 完善库区周边道路应急设施

1. 库区周边道路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要求建设防护栏、溢流沟、沉淀池等必要的污染防护设施；

2. 根据地形地势在库区道路两侧合理布置排水沟，并每隔一定距离设置集水沉淀池，该沉淀池一方面用于收集日常初期雨水进行适当沉淀以减少泥沙和污染物进入水库，另一方面可作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事故储存池；

3. 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桥梁应设置桥面径流收集设施和应急池，严防发生事故时污染物流入饮用水源地，必要时要求采用植被控制—人工湿地生态处理的方法，减少道路径流对饮用水水源污染。

(责任部门：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

8.6.5 加强库区环境污染控制

加强对长潭水库机动船舶的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运营的柴油船只，逐步更新以汽油、柴油为燃料的应急船舶和客轮，改为以电力等清洁能源为动力的船舶。严格控制游船活动，不得接近取水口附近水域。游船产生的废水、废物应按规定妥善收集、贮存，严禁向水库直接排放或抛弃，待船舶靠岸后运送至岸上配套环保设施处理。规范农药包装等农业废弃物的回收管理，建立农业废弃物集中收集点，避免农业废弃物随意丢弃在田间、路边、溪坑里，从而对饮用水源构成威胁。

8.6.6 加强取水口污染防治措施

取供水安全保障信息共享。生态环境、水利、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建立联动机制，制定联动方案，共享水源地水质变化信息、取水信息、供水水质信息，共同应对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

取水安全保障。水利、生态环境、黄岩自来水公司等有关单位通过迁移取水口，实施污染物消减工程措施，完善调水、补水、停水方案，强化在线监控，增加应急监测指标等方式，提高取水安全保障能力。

供水安全保障。黄岩自来水公司通过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深化处理工艺，供水管线改造，分功能供水，规范停止取水、中断供水管理等措施，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在污染能够通过供水企业治理达标的情况下，尽量不停止供水；或通过管道管理只停止饮用水供应，尽量减少对居民其他用水和社会经济活动的影响。

8.6.7 加强连接水体污染防治措施

设立预警断面。根据需要，可选取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城市总排口、排污单位污水（雨水、清净下水）排污口、经常发生翻车（船）事故的路、桥和危化品运输码头下游沟、渠、支流等临近断面、两条支流汇合断面以及水源地直接连接水体设立预警断面；在常规人工监测、重点流域自动监控的基础上，根据流域特征、污染物类型适当增加预警指标，可采用生物综合毒性预警手段实现对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实时监控。

完善风险防控措施。优化连接水体尤其是水源地直接连接水体供水排水格局，布设防风险措施。在沟渠较缓、水源地上游、水源地准保护区等地域设置突发事件缓冲区，利用现有水利工程，或通过建设节制闸、拦污坝、调水沟渠、导流渠、蓄污湿地等工程措施，实现拦截、导流、调水、降污功能；在跨水系的路桥、管道周边建设围栏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经常发生翻车（船）事故的路、桥和危化品运输码头，可采取改造、迁移等措施。

8.7 应急准备措施

8.7.1 健全应急指挥系统

建立长潭水库水源地应急指挥系统，为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科学决策平台。

1. 应急指挥系统建设

建立和完善长潭水库基础数据信息库。将风险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河流湖库监测断面、长潭水库基本情况、特征水污染物等监控系统信息整合在地理信息系统上，实现水源地环境信息动态监控。

实现长潭水库水源地应急指挥信息化。整合突发事件接报系统、预警信息发布、管理队伍、专家队伍、救援队伍、应急防护、处置技术、应急物资、舆情分析、预案管理和演练、档案管理、企业化学品名录、法律法规等资源，实现长潭水库水源地应急指挥信息化。

形成长潭水库水源地应急指挥辅助决策能力。根据水源地所属水域污染特征，利用数据信息库，确定不同污染因子的数据分析、预测模型，有条件地建立应急处置方案智能生成系统，为应急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责任部门：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

2. 移动应急指挥系统建设

依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逐步完善长潭水库水源地移动应急指挥系统。整合车载应急指挥系统、数据采集系统和便携式移动通信终端，实现与固定指挥平台的实时数据传输。针对长潭水库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特点，配备高性能应急指挥、应急监测交通工具，满足长潭水库水源地应急管理需要。

（责任部门：生态环境等部门）

8.7.2 加强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涉及多部门、多区域，完善部门联动。生态环境、水利、城建、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形成联动机制，通过联席会议制度，确定联防联控工作重点。通过定期会晤、联合执法、案件移送、联合演练等形式，将联动机制落到实处。

（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

8.8 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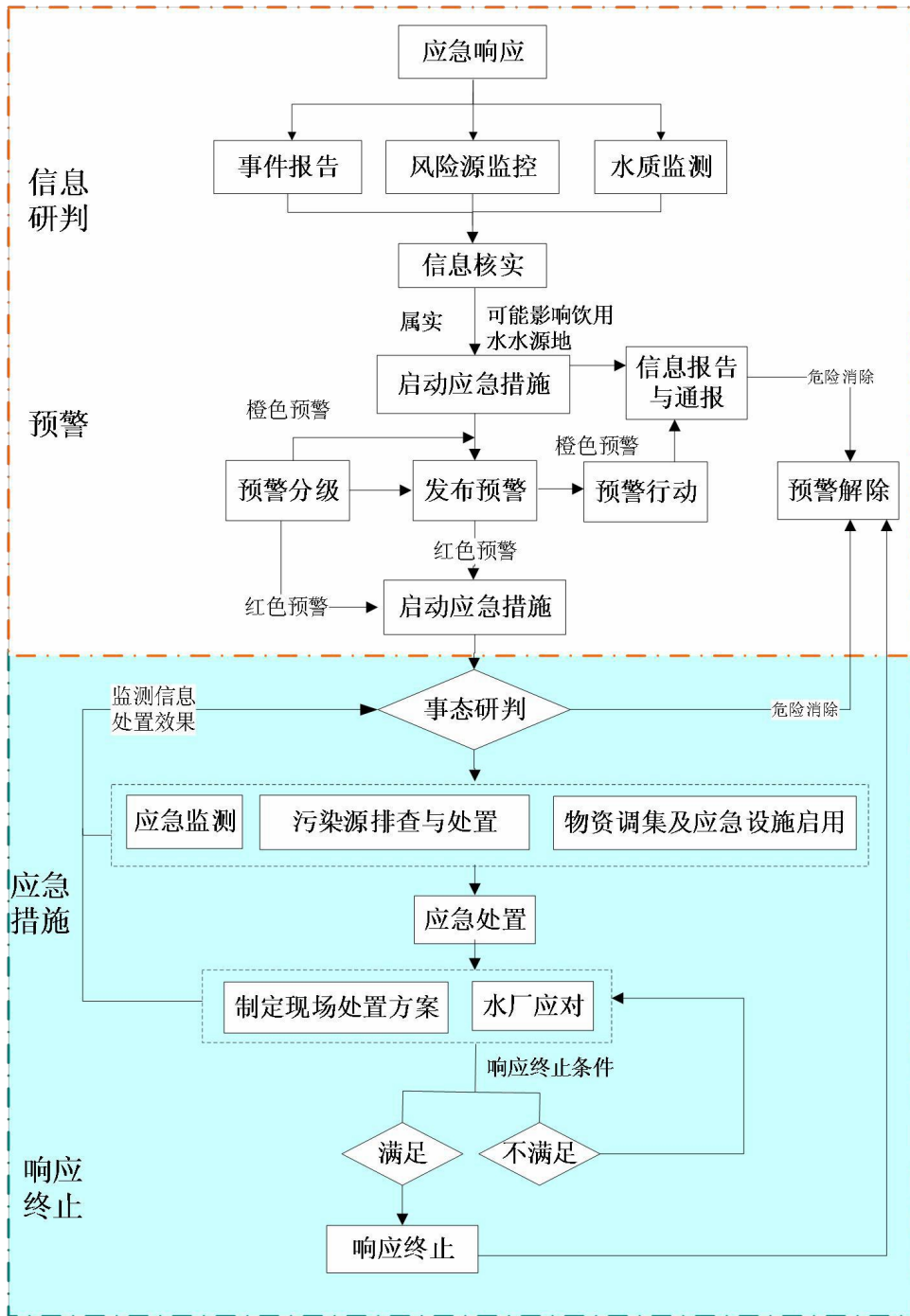


图 8-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8.9 信息收集和研判

8.9.1 信息收集

1. 通过流域、长潭水库事务中心、黄岩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在线监测（常规和预警监控断面）等日常监管渠道直接获取水质异常信息；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 黄岩生态环境分局通过长潭水库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通过 12345 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黄岩公安分局和区交通运输局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长潭水库事务中心通过长潭水库藻密度变化情况的监测，获取水华事件的信息。

3. 通过不同部门之间、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8.9.2 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部门，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 将有关信息报告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

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

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8.10 预警

8.10.1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级）、重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I级）、较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V级）四级。预警级别相应地由高到低颜色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表 8.10-1 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警分级

事故级别	预警级别
特别重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级）	红色
重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I级）	橙色
较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黄色
一般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V级）	蓝色

8.10.2 预警启动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质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制定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

以红色预警为例，下列情形均可作为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长潭水库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3.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1) 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2) 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3) 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8.10.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有关长潭水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后，利用科学的预测预警手段，进行信息评估，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不同等级，做出与预警信息相应等级的处置决定，向上级政府报告或发布预警信息，并传递给成员单位及相关应急管理办公室。

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对预警信息级别进行确认，并按照下列权限分级发布预警信息：

1. 蓝色预警由黄岩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并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2. 黄色预警由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并报浙江省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3. 橙色预警由浙江省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4. 红色预警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8.10.4 预警行动

预警行动包含以下 10 项措施：

1. 下达启动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预案的命令；
2. 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 通知黄岩自来水公司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4.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7.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0.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8.10.5 预警解除

根据事件调查以及应急监测结果，环境事件已得到控制，紧急情况已解除，由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监测小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8.11 信息报告与通报

8.11.1 信息报告程序

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或者得知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及时上报。报告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1. 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重要紧急情况应在半小时内上报；可采用电话或短信等形式口头上报，及时补充书面报告。初报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

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单位应急联络电话见附件 2。

8.11.2 信息通报程序

1. 当事故可能影响到相邻行政区域时，经区政府相关领导批准，由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相邻行政区域相关机

构通报环境突发事件污染情况，要求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影响。

2. 当相邻行政区域发生突发集中式饮用水源安全事件，可能影响我区时，接到通报后，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向区政府报告，经区政府相关领导批准，启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当事故可能影响到其他人员甚至是周边企业或居民区时，经区政府相关领导批准，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公众发出警报或公告，告知事故性质、自我保护措施、疏散时间和路线、随身携带物品、交通工具及目的地、注意事项等，并进行检查，以确保公众了解有关信息；及时向公众和媒体发布事故伤亡及救援消息，有利于澄清事故传言，减少谣言的流传；应将伤亡人员情况，损失情况，救援情况以规范格式向媒体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公众及媒体公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8.11.3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应急机构组成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内容包括：对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附近水系分布

(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

事态研判的结果,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8.11.4 应急监测

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应急监测小组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名录,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小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的指导下开展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简易的仪器对污染物质种类,污染物质浓度和污染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事故及时、正确地处理。

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仅具备常规监测指标监测能力，尚无 111 项指标全分析能力，必要时需请求浙江省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协助监测。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 监测范围。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 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 1 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 现场采样。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须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 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参考资料。

(5) 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各环节均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8.11.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黄岩生态环境分局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加工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装卸码头、危化品运输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2. 切断污染源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切断污染源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蔓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8.11.6 应急处置

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应急监测小组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现场，并按要求及时报告事态发展趋势。

各应急组到达现场后，立即参与现场控制和处理，尽可能减少污染物产生，防止污染物扩散。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 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对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华

发生区域，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

(2)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用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3) 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表 8.11-1 所示。

表 8.11-1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臭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2. 供水安全保障

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黄岩自来水公司，具体电话信息见附件 2 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及联系电话。

黄岩自来水公司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8.11.7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长潭水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主要依托黄岩生态环境分局、长潭水库事务中心等单位配备，并负责定期检查和维护。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

1.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 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6.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8.11.8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注重舆情分析和舆论应对工作，第一时间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事件处置创造稳定的外部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安排专人调查周围群众和社会舆论动态，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其他信息公开方式，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发布。新闻发布会人员由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和应急专家等组成，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发

生的地点、事件、过程、主要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突发环境事件受影响范围及程度、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具体按照《黄岩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8.11.9 响应终止

根据事件调查以及应急监测结果，突发环境事件已得到控制，紧急情况已解除，由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监测小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专家意见

黄岩区饮用水源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2022年10月31日 地点：台州市
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评审
评审过程： 函审。 总体评价： 由黄岩区人民政府编制的《黄岩区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内容较全面，应急处置程序、措施等较为合理，对黄岩区饮用水源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具有一定指导作用，同意通过函审，经进一步修改、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后可发布实施。
问题清单： 参见修改意见和建议。
修改意见和建议： 1、明确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完善信息报告与通报程序。 2、补充台州市关于水华防治及预警监测相关机制及文件，完善水库所在乡镇成员单位名单。 3、进一步细化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与上下级预案做好衔接；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4、按修改后的预案落实各项措施，制定隐患排查制度并落实专人定期对环境安全隐患、应急设施和物资等进行巡查，强化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监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评审人员人数：_____
评审组长签字： 
其他评审人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2022年10月31日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清单
1	明确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完善信息报告与通报程序。	已补充完善本预案的适用范围，具体见报告 1.2 章节；已补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具体见报告图 2.1-1 和图 2.1-2；已完善信息报告与通报程序，具体见报告 3.3.1 章节及 3.3.2 章节。
2	补充台州市关于水华防治及预警监测相关机制及文件，完善水库所在乡镇成员单位名单。	已补充水体藻类爆发污染水源事故应急措施，具体见报告附件 7 类型三；已完善水库所在乡镇成员单位名单，具体见报告附件 1。
3	进一步细化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与上下级预案做好衔接；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具体见报告附件 4；已补充预案关联衔接情况，具体见报告 1.7 章节；已补充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有资料等附件。
4	按修改后的预案落实各项措施，制定隐患排查制度并落实专人定期对环境安全隐患、应急设施和物资等进行巡查，强化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监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将根据预案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并将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
